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
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建 设 单 位 (盖 章):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153D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10万吨废旧家电及20万吨废旧发动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BH016799），覃榜妙（信用编号BH047063）2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0月17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v683vd		
建设项目名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10万吨废旧家电及20万吨废旧发动机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NTWB23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柯明	柯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柯明	柯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柯明	柯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覃榜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7063	覃榜妙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六、结论	BH016799	刘世山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刘世山
证件号码: 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 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 053532435053208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补发





编号 3201046662024031102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钱新光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2幢15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月 11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0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世山	32050419690319151X	202404 - 202409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 2024年10月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项目代码	2409-320722-89-01-1329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秀玉	联系方式	13812324650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地理坐标	(118 度 29 分 32.665 秒, 34 度 31 分 15.63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政务备[2024]7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0.0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海县经济开发区东区等2个中小企业园和东海县安峰镇等6个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东政复〔2012〕2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文号：连环审[2024]100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县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工业用地内，本项目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相对应，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桃林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2、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

根据《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定位为：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

本项目为废旧家电和发动机拆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再生资源拆解、加工、再生利用，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本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

3、与审查意见连环审[2024]1003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严格项目生态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充分发挥《报告书》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的项目入园，禁止引进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以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的项目。园区内现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企业限制其生产规模，针对现有产品的技术改造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转产须满足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提高环境准入要求，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引进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循环产业，符合园区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的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指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在产企业的环境管理。根据国家及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报	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环保设施拟设专人进行维护。	符合

		<p>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理建议，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强化企业存续期间的精细化管控。</p>		
	3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园区监测体系，根据功能分区、产业布局及重点项目及装置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及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和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等环境要素监测监控体系，开展长期跟踪监测和管理，提高园区环境监测及管理控制水平。密切关注区域大气及水环境质量变化，并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及实施方案。加强园区内污染源实时监控能力建设，重点大气、水污染源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用电监控系统及数据实时传输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联网。</p>	<p>本项目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行业类别为：[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经查阅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 8、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取得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东海政务备[2024]77 号）。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对照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图 5），根据业主提供的租赁方土地证（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2、“三线一单相符合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

①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及《江

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马陵山水源涵养区，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江苏省（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县(市、区)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与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东海县	水源涵养	-	西山林场、黑龙潭水库及周边的芦窝村、麻疯病院、山里岩、上河村、道埝村、陈洲村等。石埠水库及桃林镇的彭才村、西埠村、桃西村、桃北村、官庄村、及山左口乡的大贤庄村、南古寨村等（其中 TC25、TC26 两个地块已调出，面积 228.6904 公顷。TC25 地块面积 14.7610 公顷，为山左口镇工业集中区；TC26 地块面积 223.6519 公顷，调出面积绝大部分为桃林镇现状集中连片镇区	位于本项目西侧 0.9km 处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5月27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 我市 PM _{2.5} :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SO: 控制在 3.5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SO ₂ : 控制在 2.6 万吨, 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_{2.5} :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符合
2、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西大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 III 类水体功能, 西大河水质中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 西大河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 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量不大, 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3、声环境质量	达标排放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后, 能达标排放	符合
4、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符合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上报稿, 2016 年 10 月) 中“5.3 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 其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 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3 所示。</p>			

表 1-3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相符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	本项目所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隔油清洗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用量 8877m ³ /a，用水量不大。	符合
能源总量红线	江苏省小康社会及基本现代化建设中，提出到 2030 年实现基本现代化，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分别控制在 0.5 吨标准/万元和 1.2 吨/万元。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在 3.5%-5%，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3200 万吨标准煤。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折合计折标煤约 578.391 吨标准煤/a（水耗、电耗折算），项目年销售额为 12000 万元/a，经计算，单位 GDP 能耗为 0.048 吨/万元，能够满足 2030 年控制的单位 GDP 能耗要求。	符合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中明确提出了“资源消耗上限”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

表 1-4 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消耗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新增用水 8877m ³ /a，用水量不大，用水能耗 0.761 吨标准煤。生活用水量为 50L/人·天，满足《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消耗	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面	符合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3万元/亩、20万元/亩、15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1.2，绿地率不得超过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15%。	积约40亩，项目投资强度为1250万元/亩。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本项目能源消耗为578.391吨标准煤（电耗、气耗和水消耗折算）。	符合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文件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上述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相关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长江经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	本项目不涉及	符

<p>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p>	<p>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p>		合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亦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p>	符合

<p>《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p>	<p>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p>	<p>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符合</p>
	<p>（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一号现有厂区内，属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p>	<p>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符合</p>
	<p>（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亦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对照《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见表1-6。

表 1-6 连云港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属性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所在区域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东海县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重点发展以再生资源（含报废汽车、再生塑料）拆解、加工、再生利用，废钢铁熔炼及其压延加工，再生有色金属（含再生铝熔炼及其压延加工）熔炼及其制品压延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拆解废油回收，再生橡胶（含报废轮胎）加工及配套产业，新材料（石英材料及其它功能材料），专业仓储物流业为主导的产业。严格限制非本产业园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园，禁止高能耗、高污染、耗水量大、废水中含难降解有机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进入产业园，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区。	废水 182.5 万吨/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91.25 吨/年，SS18.25 吨/年，氨氮 9.125 吨/年，总磷 0.91 吨/年。二氧化硫 18.21 吨/年，氮氧化物 27.33 吨/年，PM ₁₀ 22.84 吨/年，甲苯 1.56 吨/年，氯化氢 0.67 吨/年，二甲苯 1.86 吨/年。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 2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5 。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家电和发动机拆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本项目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总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
结论		符合	符合	符合	/

4、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处理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中“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

5、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2020年3月24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本项目投产前，需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其他相符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27-2010）	拆解废弃电冰箱、废弃空调器的设备应设排风系统。在拆解压缩机及制冷回路前应先抽取制冷设备压缩机中的制冷剂及润滑油。抽取装置应密闭，确保不泄漏，抽取制冷剂的场所应设有收集液体的设施，碳氢化合物（HCs）制冷剂宜单独回收，应采取必要的防爆措施。	本项目废旧家电拆解台设有集气罩；项目废旧家电拆解前先抽取冷媒和打孔沥油，沥油采用软管接至油桶中，油桶密闭设置；项目设有冷媒回收设备，该设备密闭设置，正常情况下冷媒不会泄露。
	采取粉碎、分选方法处理废弃冰箱绝热层时，应在专用的负压密闭设备中进行，该设备应具有收集发泡剂的装置和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废气排放	本项目采取破碎、分选的方法处理发泡剂，破碎机和空风机均密闭设置，破碎粉

		应符合GB16297的控制要求。	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空风机自带布袋可收集发泡剂。
《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364-2022)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项目使用湿法破碎，烘干后粉尘使用空风机收集。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项目采用自动化除油清洗技术，清洗剂不含磷且无毒无害；项目塑料清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类和ss，项目配有隔油沉淀池处理该废水，处理后的废水循环使用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 (苏大气办[2018]4号)		1、物料运输：（1）运输散装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罐车；（2）运输袋装粉状物料，以及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用密闭车厢，或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不得有物料遗撒。（3）厂区道路应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清洁。车辆在驶离煤场、料场、储库、堆棚前应清洗车轮、清洁车身。	本项目锯木为粉状物料，采用密闭车厢车辆运输，并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物料，捆扎紧密；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清扫。
		2、物料储存（1）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料仓或封闭式建筑物内。（2）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储存于储库、堆棚中，或储存于密闭料仓中。储库、堆棚应至少三面有围墙（或围挡）及屋顶，敞开侧应避开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方位。（3）露天储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堆置区四周应以挡风墙、防风抑尘网等方式围挡（出入口除外），围挡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1.1倍，同时采取洒水、覆盖防尘布（网）或喷洒化学稳定剂等控制措施。（4）临时露天堆存粒状、块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使用防尘布、防尘网覆盖严密。	项目锯木储存在密闭储存间内

		<p>3、物料转移和输送厂内转移和输送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应采取以下方式之一：（1）采用密闭输送系统；（2）在封闭式建筑物内进行物料转移和输送；（3）在上料点、落料点、接驳点及其他易散发粉尘位置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洒水降尘等控制措施。</p>	<p>项目锯木输送过程全程密闭，仅在料仓呼吸口有粉尘产生，呼吸口粉尘采取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h} < 2\text{kg/h}$，该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项目用地面积约 26667m²，租赁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B1、B2 和 B3 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20000m²（实测为 19284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20 万吨废旧发动机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有关规定可知，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机”，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建设内容</p> <p>2.1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下表：</p>																			
	<p>表 2-1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组成</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 1</td> <td>包括办公区、3000kW 破碎机、涡电流滚动筛、涡电流分选机、色选机、橡胶塑料分选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 2</td> <td>包括办公区、废旧发动机生产区、630 破碎区、齿轮破碎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车间 3</td> <td>包括办公区、废旧家电生产区、铜丝撕碎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²</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旧家电暂存间</td> <td>位于生产车间 3，建筑面积约 10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旧发动机暂存间</td> <td>位于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约 1100m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锯木仓库</td> <td>位于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约 12m²</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包括办公区、3000kW 破碎机、涡电流滚动筛、涡电流分选机、色选机、橡胶塑料分选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生产车间 2	包括办公区、废旧发动机生产区、630 破碎区、齿轮破碎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生产车间 3	包括办公区、废旧家电生产区、铜丝撕碎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2	储运工程	废旧家电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3，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废旧发动机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锯木仓库
序号	类别	项目组成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包括办公区、3000kW 破碎机、涡电流滚动筛、涡电流分选机、色选机、橡胶塑料分选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生产车间 2	包括办公区、废旧发动机生产区、630 破碎区、齿轮破碎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生产车间 3	包括办公区、废旧家电生产区、铜丝撕碎机等，建筑面积共计约 6428m ²																	
2	储运工程	废旧家电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3，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废旧发动机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约 1100m ²																	
		锯木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 2，建筑面积约 12m ²																	

			原料库	储存导热油、液压油、机油和黄油等，位于生产车间 3，建筑面积约 12m ²
3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8877m ³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660m ³ /a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470 万 kW	依托园区市政电网
		绿化	/	依托原有
4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南污水处理厂
			除油清洗废水	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
		废气	破碎粉尘	设备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二级）、TA002、TA003（二级）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排气筒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
			拆解粉尘	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3（二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
			料仓呼吸口粉尘	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
			塑料分选粉尘	经设备密闭收集至布袋中，未收集的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每个生产车间配套一个一般固体废物存放区（210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 3，用于危险废物存放（100m ² ）
		噪声	高噪声设备	采用隔声、减振降噪

注：项目废旧家电和发动机暂存间储存均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般工业固废）方案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产品（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一览表

产品（一般工业固废）	设计能力	单位	年工作时间（h）	备注
铁	195990	t/a	5280	一般工业固废
铜丝	28780			
铝	50730			
塑料	16365			
橡胶	2000			

注：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 套)	使用工序	
主体工程	废旧家电拆解、综合利用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3)	冷媒回收机	7.5kW	1	人工拆解	
		上料机	7.5kW	1	/	
		家电撕碎机	110kW	2	撕碎破碎磁选	
		450 破碎机	550kW	1		
		磁选机	7.5kW	1		
		空风机(自带布袋)	7.5kW	1	风选	
		涡电流分选机	10kW	2	涡电流	
		色选机	2.2kW	2	色选	
	废旧发动机拆解、综合利用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2)	生铁破碎机(挤压式)	71kW	7	破碎	
		油池	3*1.5*1m	7		
		干磨滚筒	75kW	1	干磨	
		料仓	3m ³	2	锯木输送	
		自动给料机	2kW	1	/	
		空风机(自带布袋)	6kW	1	风选	
		磁选机	7.5kW	2	磁选	
		破碎料滚筒筛	75kW	1	筛分	
	废旧发动机无磁物料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2)	磁选机	2kW	1	磁选	
		涡电流滚筒筛	7.5kW	1	筛分	
		涡电流分选机	10kW	3	涡电流	
	废旧发动机带磁物料生产线	电机、马达、压缩机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2)	630 破碎机	630kW	1	破碎
			磁选机	2kW	2	磁选
			色选机	2kW	/	与废旧家电拆解、综合利用生产线共用
		带铜齿轮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2)	齿轮破碎机(挤压式)	63	1	破碎
			磁选机	/	1	磁选
		生铁熟铁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1)	3000kW 破碎机(带磁选功能)	2240kW,10 千伏	1	破碎磁选
			630 破碎机	630kW	/	与电机、马达和压缩机生产
			磁选机	2kW	/	

				线共用				
				涡电流滚筒筛	7.5kW	1	筛分	
				涡电流分选机	10kW	3	涡电流	
				色选机	2kW	2	色选	
				带铝曲轴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2)	生铁破碎机	71kW	/	与废旧发动机拆解、综合利用生产线共用
					干磨滚筒	75kW	/	
					空风机(自带布袋)	7.5kW	/	
					磁选机	2kW	/	
				废旧家电和发动机塑料橡胶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1)	大轴硅橡胶分选机	20kW	1	粗选
					除油池	5.3*1.4*1.6m	1	除油
		清洗池	8.3*1.5*2.8m		1	清洗		
		塑料破碎机	55kW		1	破碎		
		脱水机	18.5kW		1	脱水		
		空风机(自带布袋)	11kW		1	风选		
		小轴橡胶分选机	20kW		1	细选		
		电烘干机	55kW		1	电烘干		
		静电分选机	5kW		1	静电分选		
		公辅设备	冷却塔	开式间接冷却、循环量20m ³ /h	4	用于生铁破碎机冷却		
			冷却塔	开式间接冷却、循环量30m ³ /h	2			
			铜丝撕碎机	20kW	1	/		
		辅助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TA001	30000m ³ /h	1	处理3000kW破碎机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2	5000m ³ /h	1	处理630破碎机和投料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3	30000m ³ /h	1	处理450破碎机和人工拆解废气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处理能力: 1t/h	3	依托园区, 处理远期生活污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t/d	1	处理近期生活污水	
				隔油沉淀清水池	每个池子大小5*5*2m	1	处理隔油清洗废水	
		储运工	固废贮存系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面积: 2100m ²	1	/	
				危险废物暂	面积: 100m ²	1	/	

程	运输系统	存间			
		双梁行车	/	7	物料运输
		振动给料机	/	7	
		强制给料机	/	7	
		输送机	/	50	
		叉车	/	2	
		铲车	/	3	
电抓机	/	3			

注：本项目各个工序之间大部分使用输送机、上料机、给料机等进行物料输送。不同种类的物料分离采用先进的磁选机、色选机进行分离，生产效率得到大大提高，有效解决人工投入，全过程基本实现自动化设备进行生产，属于同行业先进水平。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备注
1	废旧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	10 万	1 万	铁 54.06%、铜 18.56%、黄铜 0.23%、铝 10.75%、塑料（含极少量橡胶、泡沫和玻璃）10.4%、水泥 6%；位于生产车间 3 废旧家电暂存间；收购时玻璃基本拆除，可能含少量未拆除的，以 5t/a 计
2	废旧发动机（已排放完油）	20 万	2 万	铁 71%、铜 5%、铝 20%、塑料 3%、橡胶 1%；位于生产车间 2 废旧发动机暂存间
3	锯木	35	2	粉料；位于生产车间 2 锯木仓库
4	除油剂	1	0.025t	25kg/袋；五水偏硅酸钠 37%、碳酸钠 15%、P60 20%、葡萄糖酸钠 10%、硫酸钠 18%；位于生产车间 3 原料库
5	导热油	0.17	0.17	200L/桶，共 1 桶；位于生产车间 3 原料库
6	液压油	17	1.7	200L/桶，共 100 桶；位于生产车间 3 原料库
7	机油	0.17	0.17	200L/桶，共 1 桶；位于生产车间 3 原料库
8	黄油	0.17	0.17	20L/桶，共 10 桶；位于生产车间 3 原料库

表 2-5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
1	除油剂	白色固体粉末，相对水密度：1.020-1.030（5%水溶液），沸点：100℃（水溶液），易溶于水及碱性溶液中。	不燃	无资料
2	液压油	琥珀色液体，蒸气密度（空气=1）>1，自燃温度>320℃/608° F，密度 896kg/m ³	可燃	LD ₅₀ : > 5000mg/kg
3	导热油	琥珀色液体，密度 890kg/m ³ ，自燃温度 >320℃	未被评为可燃物，但会燃烧	LD ₅₀ : > 5000mg/kg
4	机油、黄油	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相对密度（水=1）<1，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毒性低微
5	氟利昂	无色气体，有轻微的发甜气味。熔点：	不燃，遇高热容	低毒

		-146℃，沸点：-40.8℃，相对密度（水=1）1.18，蒸汽压：13.33kPa（-76.4C），溶于水。	器内压增大，有开裂爆炸的危险	
<p>2.5 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不设食宿，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隔油清洗用水、喷雾用水和冷却塔补充用水。</p> <p>（1）生活用水</p> <p>本项目人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 330d/a，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a。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m³/a。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p> <p>（2）隔油清洗用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除油清洗池约 1 天添加一次，一次补充量约 2t。除油清洗池中的水约 10 天更换一次，一次更换水量约 40t，更换的废水进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清洗，则循环水量为 1320t/a。</p> <p>（3）喷雾用水</p> <p>项目破碎区设有喷雾降尘，每天用水量约为 1m³，则项目喷淋年用水量为 330m³</p> <p>（4）冷却塔补充用水</p> <p>本项目共 4 台循环量 20m³/h 的冷却塔和 2 台 30m³/h 的冷却塔，年工作 5280h，则循环量为 739200m³，不外排。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量的 1%，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7392m³。</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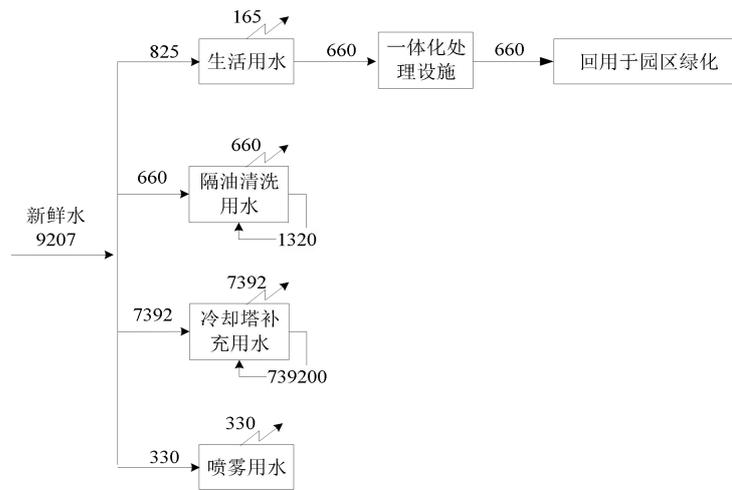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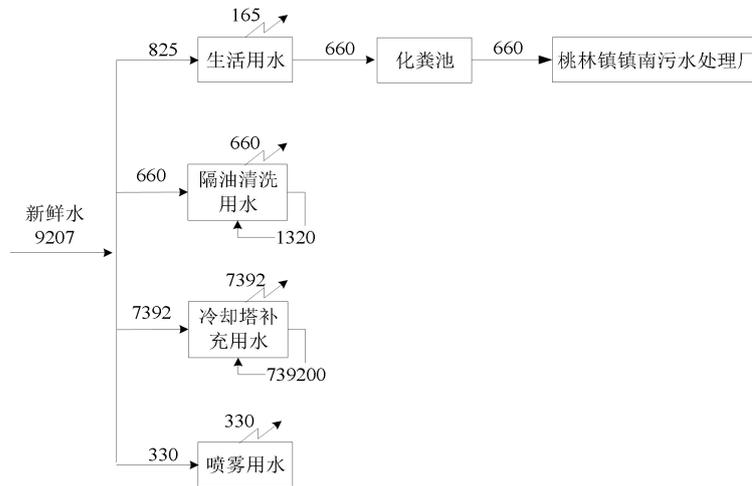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远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6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5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 330 天。

2.7 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置：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周围环境概况：项目东侧隔镇东路（东门大街）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C1-C4 厂房（目前无企业入驻），南侧为农田，西侧为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A1-A3 厂房（目前无企业入驻），北侧隔恒旭路为农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平面布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分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三个车间从北至南依次为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 和生产车间 3。生产车间 1 包括办公区、3000kW 破碎机、涡电流滚动筛、涡电流分选机、色选机、橡胶塑料分选区等；生产车间 2 包括办公区、废旧发动机生产区、630 破碎区、齿轮破碎区等；生产车间 3 包括办公区、废旧家电生产区、铜丝撕碎机等。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附图 2-2 和附图 2-3。

3、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而且室内施工期较短，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从事废旧家电和发动机拆解和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如下：

1、废旧家电拆解、综合利用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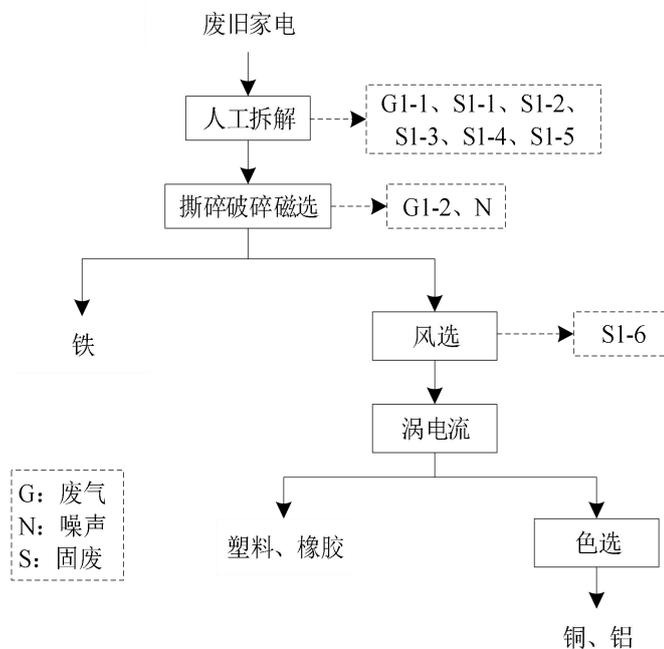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旧家电拆解、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人工拆解

废旧家电（主要为空调、冰箱、洗衣机）进行人工拆解（主要拆解出压缩机、废玻璃、废水泥块和废电路板，其他部件如电线、外壳、内胆等进入撕碎工序）。利用冷媒回收机将压缩机和系统管路里的冷媒（氟利昂）抽出保存，再进行人工打孔沥油，沥油经漏斗接至油桶，油桶密闭设置。冷媒抽取全程密闭，不会有氟利昂废气产生；沥油仅在打孔沥油时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无法估量，本次评价不予分析，在密闭空间（在拆解台南侧拟设打孔沥油车间，该车间四面围挡加盖，仅一面留进出门，操作期间门保持关闭）中进行沥油操作。正常情况下沥油过程不会漏油至地面，如工人操作不当导致废油滴至地面，需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应急处理。

产污环节：人工拆解粉尘 G1-1、废冷媒 S1-1、废油 S1-2、废电路板 S1-3、废玻璃 S1-4 和废水泥 S1-5。

2) 撕碎破碎磁选

压缩机和其他部件通过上料机输送至撕碎机进行撕碎，然后通过输送机输送至 450 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磁选机，磁选出铁料成品。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2-1 和设备噪声 N。

3) 风选

冰箱中含有聚氨酯泡沫，需通过空风机筛选出。

产污环节：废泡沫 S1-6。

4) 涡电流

分选后的物料利用涡电流分选机把物料中的塑料和橡胶筛选出来。

5) 色选

剩余的物料利用色选机分开得铜和铝。

2、废旧发动机（已排放完油）拆解、综合利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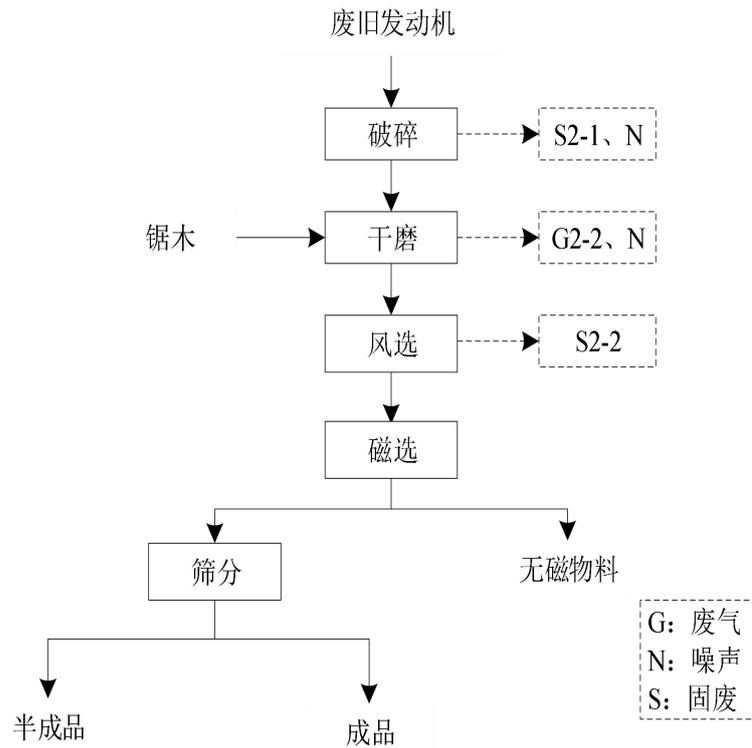


图 2-4 废旧发动机拆解、综合利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

废旧发动机（已排放完油）通过给料机输送至生铁破碎机进行破碎，该破碎方式为挤压式，无粉尘产生。发动机中残留的废油滴至破碎机下方收集池，抽入密闭油桶中，该过程会有挥发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挥发废气 G2-1、废油 S2-1、设备噪声 N。

2) 干磨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干磨滚筒，同时锯木通过密闭自动化投料至料仓中（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与料仓相通，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部分引至料仓呼吸口排出），再通过密闭输送机中输送至干磨滚筒中，去除物料中废油，吸油后的锯木通过管道进入另一个料仓中，再通过管道进入第一个料仓中继续使用，待循环 5 次左右后，通过管道进入空风机筛分出含油锯木和金属。

产污环节：料仓呼吸口粉尘 G2-2 和设备噪声 N。

3) 风选

干磨后的物料进入空风机风选出金属，较轻的锯木吹入防油布袋中，锯木中含油少量油性物质，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含油锯木 S2-2。

4) 磁选

分选后的物料（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进入磁选机选出带磁物料和无磁物料。

5) 筛分

带磁物料进入破碎料滚筒筛（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筛分出各个半成品（电机、马达和压缩机、带铜齿轮、生铁熟铁、带铁铝、带铝曲轴）和成品（铁）。

3、废旧发动机无磁物料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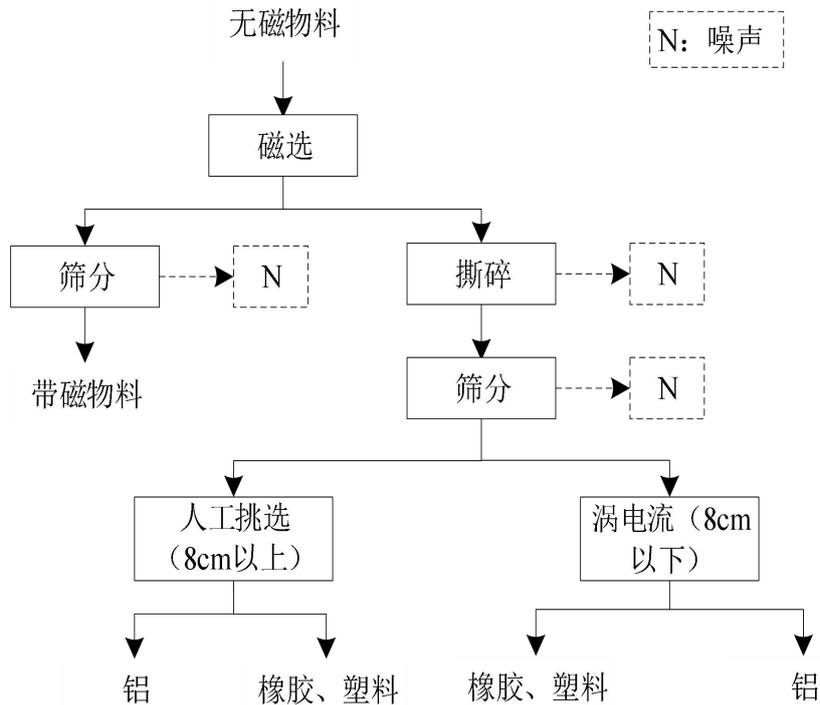


图 2-5 废旧发动机无磁物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磁选

废旧发动机无磁物料（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通过输送机送入磁选机进行二次磁选选出带磁物料。

2) 筛分

带磁物料再次进入破碎料滚筒筛（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筛分出各个半成品（电机、马达和压缩机、带铜齿轮、生铁熟铁、带铝曲轴）和成品（铁）。

3) 撕碎

磁选后的无磁物料通过输送机送至撕碎机进行撕碎。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4) 筛分、人工挑选

撕碎后的无磁物料通过涡电流滚筒筛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物料（0.8cm、4cm、8cm 和 8cm 以上）。大粒径（8cm 以上）的进入大粒径料堆（铝、橡胶和塑料），然后通过人工挑选出成品铝。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5) 涡电流

其他粒径的无磁物料通过涡电流分选机选出橡胶、塑料和成品铝。

4、带磁物料（带铁铝、电机、马达和压缩机）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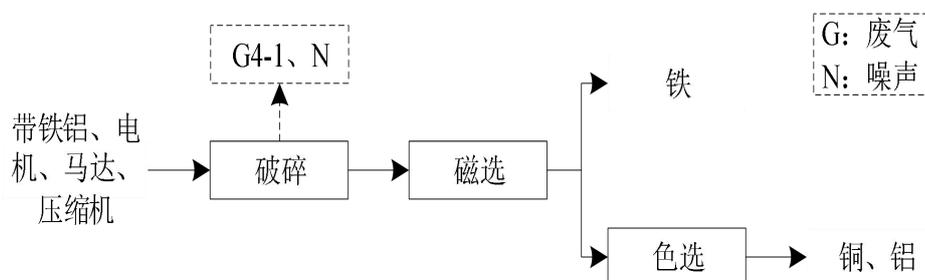


图 2-6 带铁铝、电机、马达和压缩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

带铁铝、电机、马达和压缩机通过铲车送入强制给料机，再通过输送机送至 630 破碎机进行破碎。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4-1、设备噪声 N。

2) 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送入磁选机进行二次磁选（小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选出成品铁料。

3) 色选

磁选后的物料通过铲车送至强制给料机，再通过输送机送至色选机选出铜和铝。

5、带磁物料（带铜齿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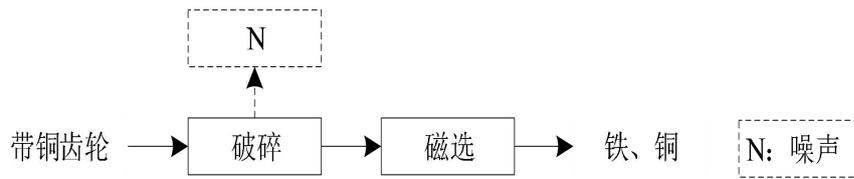


图 2-7 带铜齿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

带铜齿轮通过铲车送入输送机送至齿轮破碎机进行破碎，该破碎方式为挤压式，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2) 磁选

破碎后的物料送入磁选机进行磁选（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选出铁和铜。

6、带磁物料（带铝曲轴）生产工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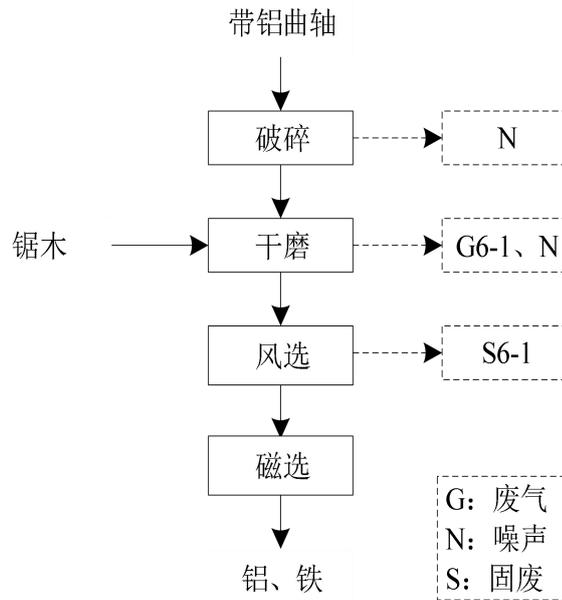


图 2-8 带铝曲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

带铝曲轴通过铲车送至给料机，再输送至生铁破碎机进行破碎，该破碎方式为挤压式，无粉尘产生。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2) 干磨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干磨滚筒（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同时锯木通过密闭自动化投料至料仓中（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与料仓相通，产生的粉尘部分沉降，部分引至料仓呼吸口排出），再通过密闭输送机中输送至干磨滚筒中，去除物料中废油，吸油后的锯木通过管道进入另一个料仓中，再通过管道进入第一个料仓中继续使用，待循环 5 次左右后，通过管道进入空风机筛分出含油锯木和金属。

产污环节：料仓呼吸口粉尘 G6-1 和设备噪声 N。

3) 风选

干磨后的含油锯木进入空风机风选出金属，含油锯木进入防油布袋中，含油锯木最终使用防油不透气吨袋密封收集贮存，不会泄漏矿物油。

产污环节：含油锯木 S6-1。

4) 磁选

干磨和风选后的物料进入磁选机（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选出成品铝和铁。

7、带磁物料（生铁熟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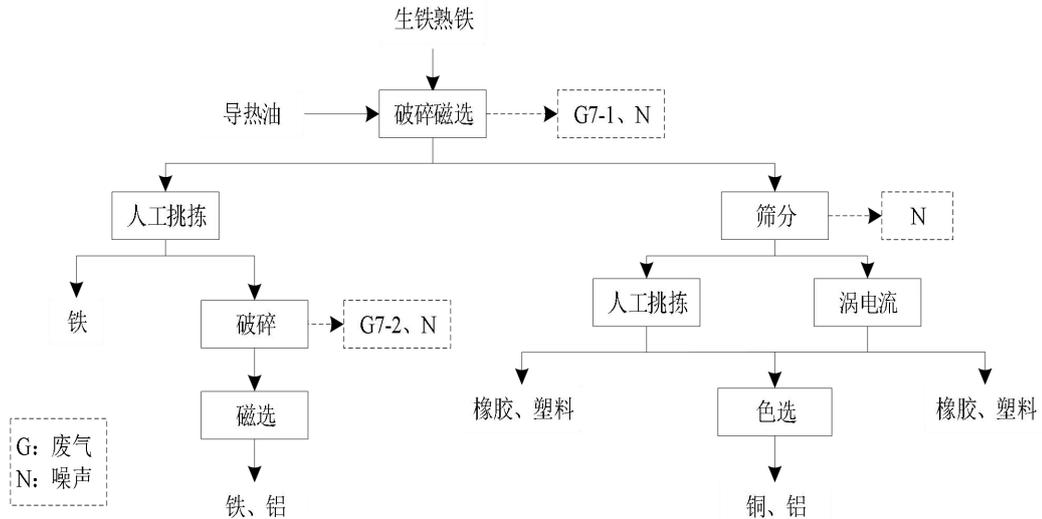


图 2-9 生铁熟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破碎磁选

生铁熟铁物料通过铲车送至输送机，再送至 3000kW 破碎机（该破碎机需使用导热油进行冷却，导热油循环使用）中进行破碎磁选（小块状物料，磁选无粉尘产生）出带磁物料（铁和带铁铝）。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7-1 和设备噪声 N。

2) 人工挑拣

带磁物料通过铲车送至强制给料机，再送至铁料堆，输送过程人工挑拣出带铁铝。

3) 破碎磁选

人工挑拣出的带铁铝通过铲车送至 630 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物料送入磁选机进行二次磁选（小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选出成品铁料和铝。

产污环节：破碎粉尘 G7-2 和设备噪声 N。

4) 筛分、人工挑拣、涡电流

无磁物料通过涡电流滚筒筛（小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筛分出不同粒径的物料（0.8cm、4cm、8cm 和 8cm 以上）。大粒径（8cm 以上）的进入大粒径料堆（铝、铜、橡胶和塑料混合物），然后通过人工挑选出铜铝混合物。其他粒径的进入涡电流分选机（小块状物料，无粉尘产生）分选出铜铝混合物和塑料橡胶。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4) 色选

铜铝混合物通过铲车送至强制给料机，再通过输送机送至色选机选出铜和铝。

8、废旧家电和发动机塑料橡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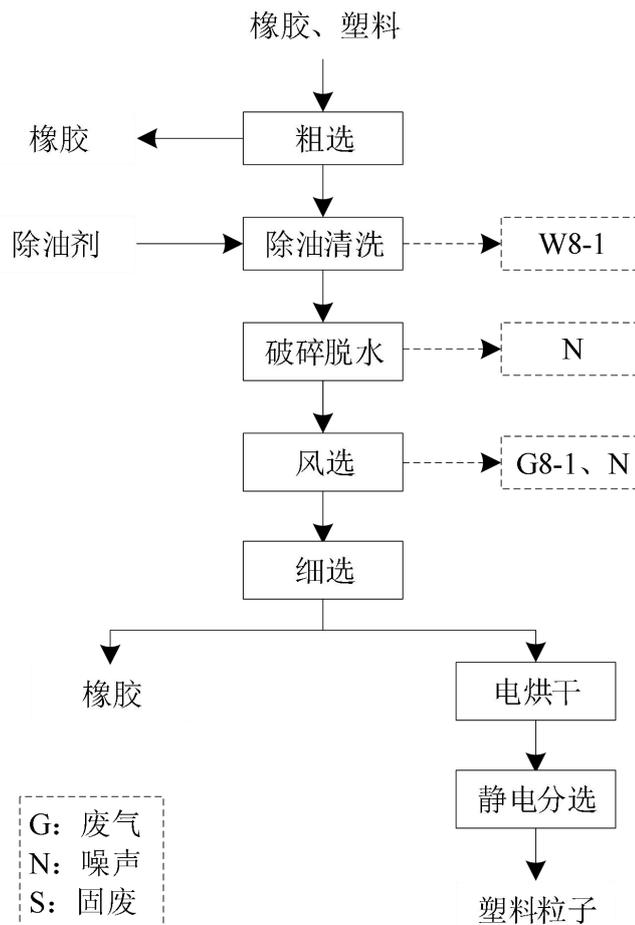


图 2-10 废旧家电和发动机塑料橡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1) 粗选

橡胶塑料通过铲车送至强制给料机，再通过输送机送至大轴硅橡胶分选机进行粗选出成品橡胶。

2) 除油清洗

粗选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除油池（定期添加除油剂）除油，再通过输送机进入清水池进行清洗进一步除油。塑料中含油量极少，会有极少量的挥发废气产生，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除油清洗池可加盖密封减少该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产污环节：除油清洗废水 W8-1。

3) 破碎脱水

清洗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塑料破碎机破碎，物料含水，因此不产生粉尘。破碎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脱水机进行脱水。

产污环节：设备噪声 N。

4) 风选

脱水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空风机除尘。

产污环节：风选粉尘 G8-1 和设备噪声 N。

5) 细选

风选后的物料通过输送机进入小轴橡胶分选机进一步选出橡胶。

产污环节：不合格品 S3-1。

6) 电烘干

细选后的塑料通过输送机进入电烘干机进行烘干。

7) 静电分选

烘干后的塑料通过输送机进入静电分选机分选出不同的塑料粒子（PA66、尼龙 PA6、PE、ABS、PP 等）。

铜经铲车输送至输送机，再输送至铜丝撕碎机进行撕碎得到成品铜丝。

其他环节产污情况说明：①生活垃圾、②生活污水、③废包装材料、④废包装桶、⑤废布袋、⑥收集的粉尘、⑦污泥、⑧废矿物油、⑨废油。

主要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下表。

表 2-6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1	人工拆解	颗粒物	DA003
	G1-2	450 破碎机	颗粒物	
	G2-1	生铁破碎机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G2-2	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DA002
	G4-1	630 破碎机	颗粒物	
	G6-1	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G7-1	3000kW 破碎机	颗粒物	DA001
	G7-2	630 破碎机	颗粒物	DA002
	G8-1	塑料空风机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近期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
	W8-1	隔油清洗废水	石油类、SS	回用于隔油清洗
固废	S1-1	冷媒回收	废冷媒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S1-2	打孔沥油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1-3	拆解	废电路板	
	S1-4		废玻璃	收集后委托处置
	S1-5		废水泥	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S1-6		家电空风机	废泡沫
	S2-1	生铁破碎机	废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S2-2	发动机空风机	含油锯木	
	S6-1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委托处置
	/	产品（一般工业固废）	铁	收集后外售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		铜丝	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		铝	
	/		塑料	
	/	废气处理	橡胶	收集后委托处置
	/		废布袋	
/	废水处理	收集的粉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		废矿物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	导热油更换、设备保养维修、生铁破碎、打孔沥油	废油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N	破碎机、撕碎机、干磨滚筒、破碎料滚筒筛、涡电流滚筒筛、空风机、风机等	噪声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租赁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厂房B1-B3。租赁厂房B1、B2原为闲置厂房，无环境遗留问题；B3原为东海县福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项目，该项目主要为轮胎翻新和胶粉制造，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灯管、喷淋废液、废包装桶）暂存于危废库。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胶浆和危险废物，经现场踏勘，原料区设有防渗、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现场无环境遗留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ug/m ³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6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改 单中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 PM_{2.5} 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连续 3 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1.0%，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年评价达标的指标项目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4	40	5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8	70	77.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85.71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超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连云港市通过采取注重多源共治，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措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持续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河流为西大河。根据江苏省地面水域功能类别划分执行 III 类水体功能，西大河水质中 COD、氨氮、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水标准，具体限值如下：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 除外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III 类	6~9	≤20	≤1.0	≤0.2 (湖、库 0.05)

根据《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西大河满足 III 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按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的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生态环境状况

2023 年，连云港市生态质量指数 (EQI) 为 56.39，生态质量为“二类”，较 2022 年生态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ΔEQI 为 0.16。表明连云港市生物多样性较丰富、自然

生态系统覆盖比例较高、生态结构较完整、功能较完善。区县生态质量指数范围为48.90~60.21之间，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的生态质量为“二类”，其它辖区为“三类”。与上年相比，生态环境指数变化范围为-0.08~0.49，指数变化幅度均为“基本稳定”。2023年，连云港市城区生态质量与县域相比较差，受建设用地增长影响，生态胁迫有所上升。灌云、灌南植被覆盖率上升明显，生态质量有所提高。

5、电磁辐射

2023年，连云港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空气吸收剂量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气溶胶、沉降物、地下水、海产品及土壤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涨落范围内；重点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电磁辐射监测结果均低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田湾核电基地周围空气、水体、土壤、生物等环境样品中放射性核素监测结果均处于本底水平或历年涨落范围内，全年共获取伽玛剂量率数据157万个，数据捕获率已连续92个月保持100%，稳居全国领先位次。

6、土壤环境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6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58个基础点、8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97%。58个土壤基础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个背景点中，有1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

7、地下水环境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16个区域点位（其中7个国考点位、6个省控区域点位和3个省控风险监控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87.5%。7个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4个，占57.1%；IV类点位1个，占14.3%。9个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满足III类的点位有6个，占66.7%；IV类点位3个，占33.3%。与2022年相比，

连云港市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有所改善，Ⅲ类水比例由 14.3% 上升至 57.1%。连云港市地下水省控点位水质整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Ⅲ类水比例为 66.7%。

1、大气环境

根据项目 500m 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UTM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东海县桃林中心小学	636629.16	3820548.61	学校	学生、教师	二类区	西南	402
街道住宅	636472.42	3820555.84	居民区	居民	二类区	西南	472

2、声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确定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为企业和空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控制要求
水环境	西大河	西	1220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生态环境	马陵山水源涵养区	西	900	水源涵养	/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限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详见表 3-7、表 3-8。

表 3-7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无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隔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隔油清洗，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中洗涤用水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9 回用水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COD	≤50	
氨氮	≤5	
TP	≤0.5	
TN	≤15	
石油类	≤1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厂区内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相关限值，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回用水水质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回用水要求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类别控制项目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 建筑施工”标准
1	pH 值	6-9
2	氨氮≤	≤8

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见表 3-11。

表 3-11 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5
TN	≤70

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西大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详见表 3-12。

表 3-12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氨氮	≤5 (8)	
5	TP	≤0.5	
6	TN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声环境 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表 3-14。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接管）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82.550	82.11	/	0.44
	无组织	颗粒物	8.657	8.319	/	0.338
		非甲烷总烃	0.01	0	/	0.01
废水（远期）		废水量	660	0	660	660
		COD	0.224	0.033	0.191	0.0330
		SS	0.132	0.026	0.106	0.0066
		氨氮	0.022	0	0.022	0.0033
		总磷	0.003	0	0.003	0.0003
		总氮	0.030	0	0.030	0.0099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99968.458	299968.458	/	0
		危险废物	62.271	62.271	/	0
		生活垃圾	8.25	8.25	/	0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44t/a，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废气总量。

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回用于园区绿化，不外排；远期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量为：废水量 660m³/a、COD 0.191t/a、SS 0.106t/a、氨氮 0.022t/a、总磷 0.003t/a、总氮 0.03t/a。

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660m³/a、COD 0.033t/a、SS 0.0066t/a、氨氮 0.003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99t/a，其总量在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解决。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依托租赁方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有厂房，不新建厂房，施工期只进行室内和室外简单的设备安装，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基本不涉及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振动等，故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废气、破碎废气、料仓呼吸口粉尘、塑料分选粉尘、挥发废气、一体化处理设施恶臭等。</p> <p>(1) 拆解废气</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旧家电拆解工艺产污系数“16.8 克/吨-原料”，本项目年拆解废旧家电 10 万 t，则拆解粉尘产生量为 1.68t，项目拟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 TA003 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p> <p>(2) 破碎废气</p> <p>本项目破碎料大部分为金属（约 90%，金属中铁占比较大），因此选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废钢铁破碎工艺产污系数“360 克/吨-原料”，本项目废旧家电破碎料（450 破碎机）9.4 万 t，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铁熟铁破碎料（3000kW 破碎机）约 12 万 t，带铁铝、电机、马达和压缩机以及生铁熟铁中带铁铝破碎料（630 破碎机）约 15600t，则 450 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33.84t/a、3000kW 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43.2t/a、630 破碎机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5.62t/a。项目破碎过程全程密闭，仅在出料时会有少量废气逸散，因此，本项目破碎废气收集效率以 98%</p>

计，收集后的废气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其中 TA001 和 TA003 为二级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TA001 和 TA003 处理效率以 99.5% 计、TA002 处理效率以 99% 计。金属破碎粉尘比重较大，破碎区域设喷雾降尘，未收集的粉尘约 90% 在车间沉降，10%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料仓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料仓呼吸口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系数“1kg/t-废木屑出料”，项目锯木用量为 35t/a，则料仓呼吸口粉尘产生量为 0.035t/a，该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再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处理效率以 99% 计。

（4）塑料分选粉尘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9 日）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中再生塑料粒子破碎产污系数“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塑料年破碎 16400t，则塑料破碎脱水后风选粉尘产生量为 6.97t/a，经设备密闭收集至布袋中，未收集的在生产车间 1 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98% 计，则分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t/a。

（5）挥发废气

本项目废旧发动机生铁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油会产生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铁破碎过程产生的废油量约为 10t/a，挥发废气以废油总量的 0.1% 计，则挥发废气产生量约为 0.01t/a，产生速率为 0.002kg/h<2kg/h，本项目生铁破碎区域较大且涉及上料、下料输送无法密闭收集，生铁破碎机破碎过程废油滴至破碎机下方收集池，抽入密闭油桶中，该过程无法使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故此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6）一体化处理设施恶臭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2t/d）较少，一体化处理设施采用机电式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废气产生量很少，难以估量，本次环评不予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2。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状况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3000kW 破碎机	30000	颗粒物	42.336	267.273	8.018	二级布袋除尘器 TA001	98	99.5	是	0.212	1.336	0.040	DA001
630 破碎机	5000	颗粒物	5.504	208.473	1.042	布袋除尘器 TA002	98	99	是	0.055	2.085	0.010	DA002
料仓呼吸口		颗粒物	0.035	1.326	0.007		100	99	是	0.0004	0.013	0.0001	
630 破碎机、料仓呼吸口合计	5000	颗粒物	5.539	209.798	1.049	/	/	/	/	0.055	2.098	0.010	DA002
450 破碎机	30000	颗粒物	33.163	209.364	6.281	二级布袋除尘器 TA003	98	99.5	是	0.166	1.047	0.031	DA003
人工拆解			1.512	9.545	0.286		90	99.5	是	0.008	0.048	0.001	
450 破碎机、人工拆解合计	30000	颗粒物	34.675	218.909	6.567	/	/	/	/	0.173	1.095	0.033	DA003
总计		颗粒物	82.550	/	/	/	/	/	/	0.440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1	破碎	颗粒物	0.864	喷雾降尘、自然沉降	90%	/	0.086	0.016
	风选	颗粒物	6.970	密闭收集至布袋中	98%	是	0.139	0.026
生产车间 1 合计	破碎、风选	颗粒物	7.834	/	/	/	0.225	0.043
生产车间 2	破碎	颗粒物	0.112	喷雾降尘、自然沉降	90%	/	0.011	0.002
	生铁破碎	非甲烷总烃	0.01	/	/	/	0.01	0.002
生产车间 3	破碎	颗粒物	0.677	喷雾降尘、自然沉降	90%	/	0.068	0.013
	人工拆解		0.034	/	/	/	0.034	0.006
生产车间 3 合计	人工拆解、破碎	颗粒物	0.711	/	/	/	0.102	0.019
总计		颗粒物	8.657	/	/	/	0.338	0.064
		非甲烷总烃	0.01	/	/	/	0.01	0.002

注：本项目汇总无组织废气以最不利工况（即所有产生废气的工序同时进行）计算排速。

2、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3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DA001 排气筒	118.491941	34.520748	15m	0.8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2	DA002 排气筒	118.492488	34.521241	15m	0.4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3	DA003 排气筒	118.492799	34.521338	15m	0.8	25℃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20	1

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DA003 排气筒排放口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4、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前，先启动环保设施再开始生产；在生产结束时，先停止生产，再关闭废气处理设施；确保不出现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情况。项目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原因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以 0 计）等原因，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处理效率	非正常排放状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放量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0	8.018	267.273	1h	0~1次/年	加强管理，发现故障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DA002 排气筒				1.049	209.798			
DA003 排气筒				6.567	218.909			

5、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设计风量估算

集气罩所需风量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周兴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排风按下式计算：

$$Q=1.4 \times K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K—罩口敞开周长，m；

H—罩口距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本项目取值 0.2m。

V_x—控制风速，是保证污染物能被全部吸入罩内时控制点上必须具有的吸入速度，m/s。

本项目人工拆解工序使用集气罩收集，排风罩尺寸为 2m*3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集气罩上吸式风速取值 1.2m/s，则人工拆解所需风量为 14515.2m³/h，450 破碎机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

综上，本项目人工拆解和 450 破碎工序风机风量共计 29515.2m³/h，实际设计时要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人工拆解和 450 破碎工序设计风量为 30000m³/h。

2)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破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为可行性技术。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由三个方面组成，一个是过滤原理，另一个是清灰原理和最后粉尘的清理，他们分别是：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经过灰斗时，气体中大部分颗粒粉尘受惯性力和重力作用被分离出来，直接落入灰斗底部。含尘气体通过灰斗后进入中箱体的滤袋过滤区，气体穿过滤袋，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滤袋口进入上箱体后，再由出风口排除。

清灰原理：随着过滤时间的延长，滤袋上的粉尘层不断积厚，除尘设备的阻力不断上升，当设备阻力上升到设定值时，清灰装置开始进行清灰。首先，一个分室提升阀关闭，将过滤气体流截断，然后电磁脉冲阀开启，压缩空气以极短促的时间在上箱体内迅速膨胀，涌入滤袋，使滤袋膨胀变形产生振动，并在逆向气流冲刷的作用下，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被剥离落入灰斗中，清灰完毕后，电磁脉冲阀关闭，提升阀打开，该室又恢复过滤状态。清灰各室依次进行，从第一室清灰开始至下一次清灰开始为一个清灰周期。

粉尘收集：经过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流下来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布袋除尘器运行中控制烟气通过滤料的速度（称为过滤速度）颇为重要，一般取过滤速度为 0.5~2m/min，对于大于 0.1 μ m 的微粒效率可达 99%以上，设备阻力损失约为 980~1470Pa。

布袋除尘器具有除尘效率高、设备结构简单、容易操作、便于管理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工业含尘废气的收集与处理，除尘效率可达 99%，本项目取值 99%（二级布袋除尘器取值 99.5%）。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

6、大气环境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进行计算。其中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ρ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ρ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4-6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4-7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统计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 标率/%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3.6793	0.4088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0.9915	0.110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3.2189	0.3577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20.1640	2.2404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0.9311	0.1035
	生产车间 2	非甲烷总烃	0.9311	0.0466
	生产车间 3	颗粒物	9.2623	1.029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模式 AERSCREEN 进行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的占标率最大值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由大气污染物预测结果可见，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最大占标率均 $<10\%$ ；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均小于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可接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7、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生产车间 2 选择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作为计算卫生防护距离的特征污染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等标排放量} = Q_c / 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3)	等标排放量	计算排序结果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0.01	0.9	0.011	1
	非甲烷总烃	0.002	2	0.001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中第 4 章，“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物质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 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本项目生产车间 2 第一、第二污染物相差在 10% 以外，故选择颗粒物进行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1) 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gamma^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 (m) ;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2) 参数选取

统计出东海县近年平均风速约 3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均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 A 取 470; B 取 0.021; C 取 1.85; D 取 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 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A	B	C	D	L _并	L	提级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909	50	/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175	50	/
生产车间 3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776	50	/

本次卫生防护距离以 3 个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 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区

域为不达标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敏感目标为街道住宅和东海县桃林中心小学。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不设食宿。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隔油清洗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 330d/a，用水量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天，则全年生活用水量为 825m³/a。一般情况下污水排水量占其用水量的 80%，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60m³/a。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四区（江苏）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浓度：COD 340mg/L、氨氮 32.6mg/L、总氮 44.8mg/L、总磷 4.27mg/L，SS 类比同类项目取值 200mg/L。

(2) 隔油清洗废水

项目隔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隔油清洗，类比同类企业，隔油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 50mg/L、氨氮 5mg/L、总氮 15mg/L、总磷 0.5mg/L、石油类 5mg/L。

2、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产生及排放情况、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水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 4-11 近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m ³ /a	COD	340	0.224	一体化处理设施	/	是	81.6	0.054	不外排	用于园区绿化
	SS	200	0.132				27.5	0.018		
	NH ₃ -N	32.6	0.022				6.06	0.004		
	TP	4.27	0.003				3.8	0.003		
	TN	44.8	0.030				10.2	0.007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60m ³ /a	COD	340	0.224	化粪池	/	是	15	289	0.191	间接排放	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
	SS	200	0.132				20	160	0.106		
	NH ₃ -N	32.6	0.022				0	32.6	0.022		
	TP	4.27	0.003				0	4.27	0.003		
	TN	44.8	0.030				0	44.8	0.030		
最终排放情况(生活污水) 660m ³ /a	接管情况			/	/	/	外排情况			/	西大河
	污染物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外排量 t/a		
	COD	289	0.191				COD	50	0.0330		
	SS	160	0.106				SS	10	0.0066		
	NH ₃ -N	32.6	0.022				NH ₃ -N	5	0.0033		
	TP	4.27	0.003				TP	0.5	0.0003		
	TN	44.8	0.030				TN	15	0.0099		

3、废水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3 废水排放规律、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8.493797	34.518891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50
							TP	≤5
TN	≤70							

综上，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根

据本项目远期废水排放浓度和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知，本项目废水远期能达标排放。

4、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要求，开展废水监测，废水远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TN	一年一次	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①处理工艺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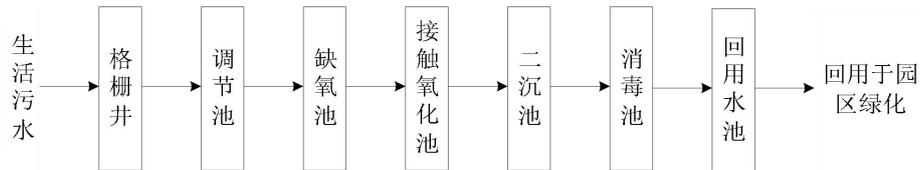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3t/d，设计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15 一体化处理设施进水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

水质类别	pH	COD	SS	氨氮	TP	TN
设计进水水质	5.5~8.5	340	200	32.6	4.27	44.8
设计出水水质	5.5~8.5	81.6	27.5	6.06	3.8	10.2

废水中各因子去除效率及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mg/L

指标	COD		SS		氨氮		TP		TN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出水浓度	效率%
调节池	340	/	200	10	32.6	/	4.27	/	44.8	/
缺氧池	272	20	180	15	20.2	60	4.27	/	44.8	62
接触氧化池	136	50	153	10	8.08	25	4.27	10	17	40
二沉池	81.6	40	137.7	80	6.06	0	3.8	0	10.2	0
消毒池	81.6	0	27.5	0	6.06	0	3.8	0	10.2	0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标准	/	/	8	/	/
---------------	---	---	---	---	---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限值。

②回用水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绿化用水定额取 1.5L/m²·d，园区 B 区绿化面积约 5600m²，则绿化用水需 8.4t/d，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t/d，B 区仅有建设单位一家企业，项目生活污水可以全部回用。查阅资料，连云港历年最大连续下雨天数约 7 天，本项目设置容纳 10 天回用水的储存水池（约 20m³），满足回用水的储存要求。

综上，本项目近期使用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回用于园区绿化是可行的。

（2）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经查阅相关资料，化粪池对 COD、SS 的去除率约为 15%和 20%。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项目生活污水能达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2t/d，项目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1t/h（共 3 个，每个车间依托一个化粪池，依托的化粪池仅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依托的化粪池完全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因此，本项目远期使用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3）隔油沉淀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生产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清洗废水为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隔油沉淀清水池每个池子大小为 50m³，停留时间约 1.5-2h，完全有足够的处理能力接纳更换的除油清洗废水（40t/次）。据查各类文献等资料，隔油池对油脂的去除率约为 80%，项目石油类经隔油池处理后石油类浓度为 1mg/L，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表1中洗涤用水相关限值。

因此，本项目使用隔油沉淀池处理隔油清洗废水是可行的。

6、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东海县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桃林镇区南部西河边、南环路北侧、西大河东，占地20亩。东海县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于2013年建设，该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A²/O，其设计规模为1万立方米/日，已建成的一期工程日处理规模达到1500立方米/日，目前实际收水量约1000立方米/日，尚有500立方米/日的处理余量。

本项目在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经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暂未铺设，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毕后，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m³/d，因此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在工艺方面是可行的。

本项目废水量为2m³/d，占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4%，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具有充足的处理余量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同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待管网铺设完毕后可进入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规模、工艺、废水接管水质及接管容量来看，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远期接管排入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三、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撕碎机、干磨滚筒、破碎料滚筒筛、涡电流滚筒筛、空风机、风机等机器设备，其噪声值约为75~9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减振、隔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等，设计降噪量达 10dB（A）左右。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合理布局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后，降噪量约 10dB（A）左右。

④强化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设计降噪量可达 20dB（A）左右。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 3 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根据设计资料，全厂各高噪声设备噪声源参数见表 4-17 和表 4-18。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 （A）/m）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 段
			X	Y	Z			
1	风机	/	38	46	1	80/1	基础减震	昼夜
2	风机	/	96	106	1	80/1		昼夜
3	风机	/	139	124	1	80/1		昼夜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1	撕碎机	2	/	75/1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9	36	1	东：126 南：35 西：30 北：9	东：36.00 南：47.13 西：48.47 北：58.93	昼夜	26	东：10.00 南：21.13 西：22.47 北：32.93	1
2		450 破碎机	1	/	85/1		37	36	1	东：118 南：35 西：38 北：9	东：43.56 南：54.12 西：53.40 北：65.92	昼夜	26	东：17.56 南：28.12 西：27.40 北：39.92	1
3		空风机	1	/	75/1		60	39	1	东：44 南：14 西：112 北：30	东：42.13 南：52.08 西：34.02 北：45.46	昼夜	26	东：16.13 南：26.08 西：8.02 北：19.46	1
4	生产车间2	生铁破碎机	6	/	85/1		52	81	1	东：100 南：23 西：56 北：21	东：52.78 南：65.55 西：57.82 北：66.34	昼夜	26	东：26.78 南：39.55 西：29.82 北：40.34	1
5		生铁破碎机	1	/	85/1		75	100	1	东：76 南：40	东：47.38 南：52.96	昼夜	26	东：21.38 南：26.96	1

										西: 80 北: 4	西: 46.94 北: 72.96			西: 20.94 北: 46.96	
6		空风机	1	/	75/1		83	66	1	东: 70 南: 5 西: 86 北: 39	东: 38.10 南: 61.02 西: 36.31 北: 43.18	昼夜	26	东: 12.10 南: 35.02 西: 10.31 北: 17.18	1
7		干磨滚筒	1	/	80/1		85	70	1	东: 69 南: 10 西: 87 北: 34	东: 43.22 南: 60.00 西: 41.21 北: 49.37	昼夜	26	东: 17.22 南: 36.00 西: 15.21 北: 23.37	1
8		涡电流滚筒筛	1	/	80/1		88	76	1	东: 65 南: 16 西: 91 北: 28	东: 43.74 南: 55.92 西: 40.82 北: 51.06	昼夜	26	东: 17.74 南: 29.92 西: 14.82 北: 25.06	1
9		撕碎机	2	/	75/1		98	80	1	东: 56 南: 20 西: 100 北: 24	东: 43.05 南: 51.99 西: 38.01 北: 50.41	昼夜	26	东: 17.05 南: 25.99 西: 12.01 北: 24.41	1
10		630 破碎机	1	/	85/1		96	96	1	东: 56 南: 37 西: 100 北: 7	东: 50.04 南: 53.64 西: 45.00 北: 68.10	昼夜	26	东: 24.04 南: 27.64 西: 19.00 北: 42.10	1
11		齿轮破碎机	1	/	85/1		135	76	1	东: 19 南: 20 西: 137 北: 24	东: 59.42 南: 58.98 西: 42.27 北: 57.40	昼夜	26	东: 3342 南: 3298 西: 16.27 北: 31.40	1
12	生产车间3	空风机	1	/	75/1		39	131	1	东: 117 南: 10 西: 39 北: 34	东: 33.64 南: 55.00 西: 43.18 北: 44.37	昼夜	26	东: 7.64 南: 29.00 西: 17.18 北: 16.37	1
13		涡电流滚筒筛	1	/	80/1		104	147	1	东: 51 南: 29 西: 105	东: 45.85 南: 50.75 西: 39.58	昼夜	26	东: 19.85 南: 24.75 西: 13.58	1

									北: 15	北: 56.48			北: 30.48		
14		3000kW 破碎机	1	/	90/1		122	155	1	东: 32 南: 37 西: 124 北: 7	东: 59.90 南: 58.64 西: 48.13 北: 73.10	昼夜	26	东: 33.90 南: 32.64 西: 22.13 北: 47.10	1
15		塑料破 碎机	1	/	80/1		52	131	1	东: 104 南: 11 西: 52 北: 33	东: 39.66 南: 59.17 西: 45.68 北: 49.63	昼夜	26	东: 13.66 南: 33.17 西: 19.68 北: 23.63	1

2、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经厂房隔声后，设计降噪量 $\geq 20\text{dB}(\text{A})$ 。选择各厂界作为关心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计算过程如下：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声级计算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quad (1)$$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text{dB}$ 。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公式（2）计算：

$$L_p(r) = L_p(r_0) - A \quad (2)$$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公式（3）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quad (3)$$

式中： $L_{p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公式（4）和（5）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quad (4)$$

$$\text{或 } L_A(r) = L_A(r_0) - A \quad (5)$$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6）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7）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7)$$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8）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8)$$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9）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9)$$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10）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10)$$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11)$$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点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dqb}}) \quad (12)$$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4）预测值计算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关心点	预测值 (dBA)	标准 (dB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0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0.2	65	55	达标
西厂界	41.0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3.3	65	55	达标

全厂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消音和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44.0dB(A)、40.2dB(A)、41.0dB(A)、53.3dB(A)，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须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声级 Leq (A)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辅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和废包装桶、废布袋和收集的粉尘、含油锯木、废泡沫、废玻璃、废水泥、铁、铜丝、铝、塑料、橡胶、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脂和污泥、废油、废电路板、废冷媒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定员 50 人，人均产生生活垃圾以 0.5kg/d 计，本项目年工作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25t/a，收集后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2）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02t/a，收集后委托处置。

（3）废布袋

本项目 3 个布袋除尘器布袋约 3 个月更换一次；塑料风选布袋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泡沫风选布袋约一个月更换一次，一个布袋重约 1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028t/a（28 个）。

(4) 废泡沫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泡沫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委托处置。

(5) 铁

本项目铁产生量为 195990t/a，收集后外售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6) 铜丝

本项目铜丝产生量为 28780t/a，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7) 铝

本项目铝产生量为 50730t/a，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8) 塑料

本项目塑料产生量为 16365t/a，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9) 橡胶

本项目橡胶产生量为 2000t/a，收集后交由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10) 收集的粉尘

根据废气产排情况可知，本项目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90.428t/a，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11) 废玻璃

项目废玻璃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委托处置。

(12) 废水泥

项目废水泥产生量约为 6000t/a，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

(13) 污泥

类比同类企业，项目隔油沉淀池污泥（矿物油、水、有机物质等）产生量约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14) 废冷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冷媒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15) 含油锯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含油锯木产生量约为 40.066t/a，含油锯木使用防油不透气吨袋密封收集贮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包装桶

本项目导热油、液压油、机油年消耗共 102 桶，每个桶重约 5kg；黄油年消耗共 10 桶，每个桶重约 0.5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5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废矿物油

类比同类企业，项目隔油沉淀池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废电路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10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9) 废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旧家电打孔沥油过程废油产生量约为 1t/a；生铁破碎废油产生量约为 10t/a；导热油 5 年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为 0.17t，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机油黄油废弃量约为 0.1t/a，则废油产生量约为 11.27t/a，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项目固废属性等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质	危险性	产生量(t/a)	贮存、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生活垃圾	/	/	/	/	固态	/	8.25	环卫清运至垃圾集中站	8.2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0.002	收集后委托处置	0.002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	固态	/	0.028		0.028
铁		SW17	900-001-S17	/	固态	/	195990	收集后外售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195990
铜丝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28780	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	28780
铝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50730		50730
塑料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6365		16365
橡胶		SW17	900-006-S17	/	固态	/	2000		2000
收集的粉尘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90.428		90.428
废		SW17	900-099-S17	/	固	/	6000	6000	

水泥					态				
废玻璃		SW17	900-004-S17	/	固态	/	5	收集后委托处置	5
废泡沫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8		8
废电路板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重金属、有毒物质等	固态	T	10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污泥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固液	T, I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0.1
废冷媒		HW49	900-999-49	氟利昂	液态	T/C/I/R	0.2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0.2
含油锯木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40.066	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0.066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态	T, I	0.515		0.51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矿物油	液态	T, I	0.12		0.12
废油		HW08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1.27		11.27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拟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用于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要求选址、建设、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按重现期不小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包括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

②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设置应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③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管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厂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3) 危险废物

1) 收集过程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

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间需设置沟槽和收集井，防止液态危险废物泄露，造成污染。

④危险废物由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相关管理人员对危废进行入库登记、分类存放、巡查和维护，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22。

表 4-22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 (t)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冷媒	0.2	HW49	900-999-49	100	堆放	12 个月
		废电路板	10	HW49	900-045-49		袋装	12 个月
		含油锯木	40.066	HW08	900-249-08		袋装	6 个月
		废包装桶	0.515	HW08	900-249-08		堆放	12 个月
		废矿物油	0.12	HW08	900-210-08		桶装	12 个月
		废油	11.27	HW08	900-249-08		桶装	3 个月
		污泥	0.1	HW08	900-210-08		不贮存	/

废冷媒（含冷媒回收机）采用堆放暂存，每平米可存放 0.2t，12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m²；废电路板采用袋装暂存（约 0.5t/袋，共约 20 袋），每平米可存放 2 袋，12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2m²；含油锯木采用袋装暂存（约 0.5t/袋，共约 80 袋），每平米可存放 4 袋，6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0m²；废包装桶采用堆放暂存（共 112 桶），每平米可存放 8 桶，3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2m²；废矿物油采用桶装暂存（约 0.05t/桶，共 3 桶），每平米可存放 3 桶，12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m²；废油采用桶装暂存（约 0.05t/桶，共 226 桶），每平米可存放 3 桶，3 个月委托处理 1 次，则共需 19m²。根据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量、贮存周期等，经计算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需占地约 55m²，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00m²，足够危险废物的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共 100m²）满足暂存需求。

3) 警示标识

项目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警示标识。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运送危险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综上所述,对全厂各类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采取相应污染防范措施并加强规范化管理后,全厂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隔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冷媒、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物质主要为生活污水、除油清洗废水、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等,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途径可能为一体化处理设施、污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沉淀池、生铁破碎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以及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中物质渗漏。

2、防控措施

项目按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进行防控,其中化粪池和污水管网已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一体化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危险废

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设置；生铁破碎区、打孔沥油区以及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一体化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网、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 ⁻⁷ cm/s
2	一般防渗区	生铁破碎区、打孔沥油区以及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 ⁻⁷ cm/s
3	简单防渗区	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运营期应当在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

正常情况下，建设单位做好以上几点，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3、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七、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风险潜势初判

①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废冷媒、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q1/Q1+q2/Q2+q3/Q3+\dots+qn/Qn\geq 1$$

式中 $q_1, q_2, q_3,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Q_2, Q_3,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

t。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Q_n/t	该危险物质Q值
1	废冷媒（氟利昂）	0.2	50	0.0040
2	导热油	0.17	2500	0.0001
3	液压油	1.7	2500	0.0007
4	机油	0.17	2500	0.0001
5	黄油	0.17	2500	0.0001
6	含油锯木	20	50	0.4000
7	废电路板	10	50	0.2000
8	废包装桶	0.515	50	0.0103
9	废矿物油	0.12	50	0.0024
10	废油	2.8	50	0.0560
合计				0.6736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6736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②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情况和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2) 典型事故情形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主要为使用、储存易燃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发生火灾引起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排放等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具体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措施故障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 风险管理

工程项目建设，要求设计、建造和运行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保证建造质量，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减少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则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控制事故扩大；立即报警；采取遏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紧急措施等。

(4)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生产车间、仓储区等应禁止烟火。

②打孔沥油区、生铁破碎区、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设禁火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废气排口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

(5) 分析结论

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后，企业风险可接受。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4-27。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区	(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8.492407	纬度	34.52101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冷媒、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地下水)	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燃爆事故，可能引起次生环境事故；废冷媒遇高热引发泄漏破坏大气臭氧层；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和危险废物泄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直排。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生产车间、仓储区等应禁止烟火。 ②打孔沥油区、生铁破碎区、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设禁火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废气排口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无。				

(7) 应急管理制度

应急管理制度是为了预防和控制潜在的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时，作出应急准备和响应，最大限度地减轻可能产生的事故后果而制定的制度。

应急和应急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级管理，分线负责”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领导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充分发挥应急响应的指挥作用。

应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常抓不懈，在不断提高安全风险辨识、防范水平的同时，加强现场应急基础工作，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强化一线人员的紧急处置和逃生的能力，“早发现、早报告、迅捷处置”。居安思危，预防为主。

(8) 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八、在线监控

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表 4-28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3
3		废气治理设施：3套布袋除尘器	3
4	视频监控	废水治理设施：1个隔油沉淀清水池、1个一体化处理设施	2
5		废气治理设施：3套布袋除尘器	3
6		危废库	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二级布袋除尘器 T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TA002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二级布袋除尘器 TA003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喷雾降尘、自然沉降、设备密闭收集等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办公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近期一体化处理设施、远期化粪池	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关标准、远期执行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除油清洗	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隔油沉淀清水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声环境		破碎机、撕碎机、干磨滚筒、破碎料滚筒筛、涡电流滚筒筛、空风机、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p>固体废物</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废泡沫和废玻璃收集后委托处置，铁收集后外售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铜丝、铝、塑料、橡胶、废水泥和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等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企业利用处置；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废冷媒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置，含油锯木、废电路板、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和废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一体化处理设施、化粪池、污水管网、隔油沉淀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设置；打孔沥油区、生铁破碎区以及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按一般防渗区设置，其它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设置；防渗区备好应急物资，发生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厂房应保持良好的通风，生产车间、仓储区等应禁止烟火。 ②打孔沥油区、生铁破碎区、导热油、液压油、机油、黄油储存和生产区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防渗措施，设禁火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修，废气排口定期进行监测，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中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机”，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 ②在厂区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③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六、结论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理处置，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0.44	/	0.44	+0.4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0.338	/	0.338	+0.338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	/	0.01	+0.01
废水(远期)		废水量	0	0	0	660	/	660	+660
		COD	0	0	0	0.033	/	0.033	+0.033
		SS	0	0	0	0.0066	/	0.0066	+0.0066
		氨氮	0	0	0	0.0033	/	0.0033	+0.0033
		总磷	0	0	0	0.0003	/	0.0003	+0.0003
		总氮	0	0	0	0.0099	/	0.0099	+0.009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8.25		8.25	+8.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002	/	0.002	+0.002
		废布袋	0	0	0	0.028	/	0.028	+0.028
		废泡沫	0	0	0	8	/	8	+8
		铁	0	0	0	195990	/	195990	+195990
		铜丝	0	0	0	28780	/	28780	+28780
		铝	0	0	0	50730	/	50730	+50730

	塑料	0	0	0	16365	/	16365	+16365
	橡胶	0	0	0	2000	/	2000	+2000
	废玻璃	0	0	0	5	/	5	+5
	废水泥	0	0	0	6000	/	6000	+6000
	收集的粉尘	0	0	0	90.428	/	90.428	+90.428
危险废物	废电路板	0	0	0	10	/	10	+10
	污泥	0	0	0	0.1	/	0.1	+0.1
	废冷媒	0	0	0	0.2	/	0.2	+0.2
	含油锯木	0	0	0	40.066	/	40.066	+40.066
	废包装桶	0	0	0	0.515	/	0.515	+0.515
	废矿物油	0	0	0	0.12	/	0.12	+0.12
	废油	0	0	0	11.27	/	11.27	+11.27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 确认书

附件 6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7 除油剂 MSDS

附件 8 固废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附件 10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附件 11 共同监管证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项目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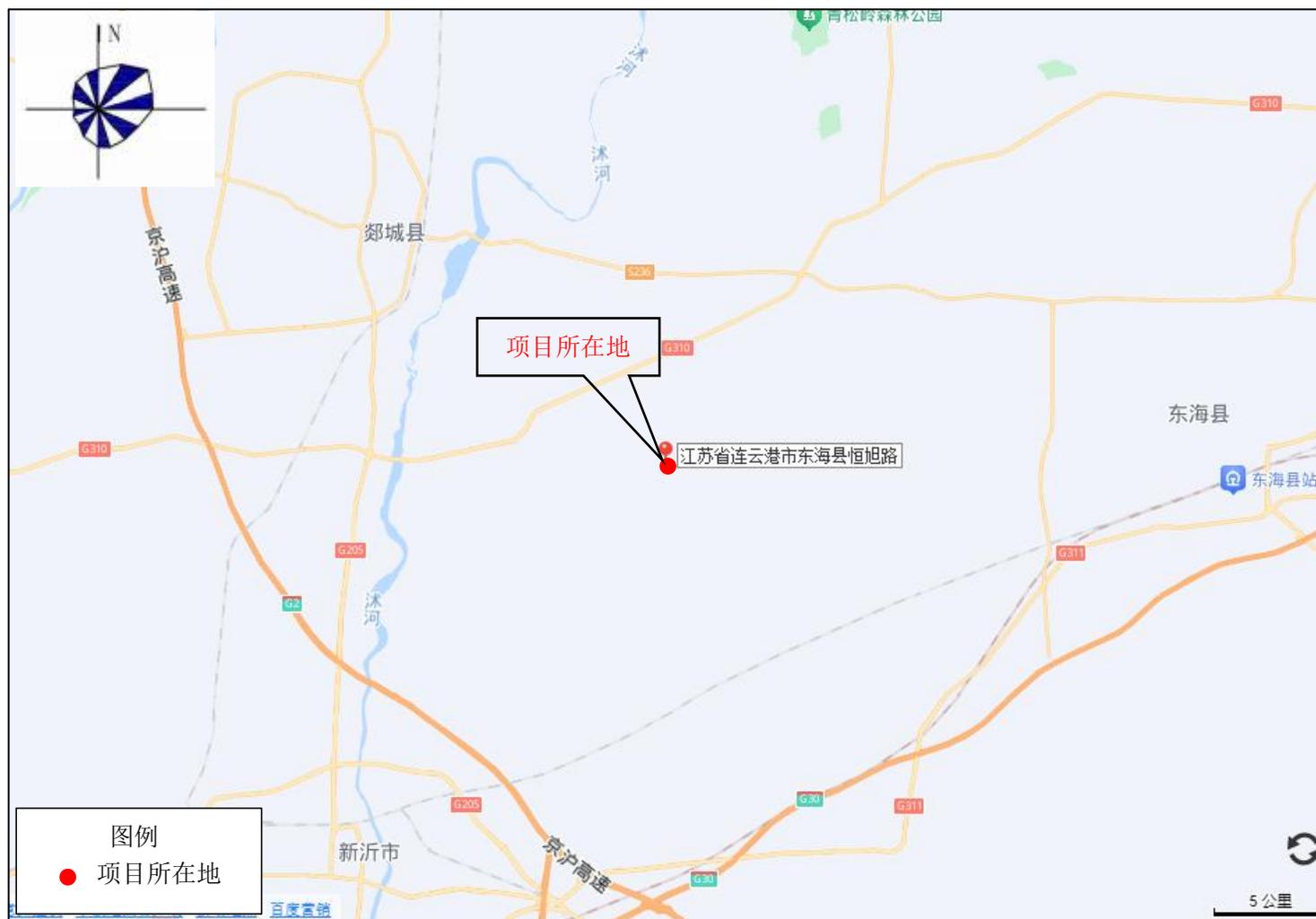
附图 2-3 项目生产车间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2-4 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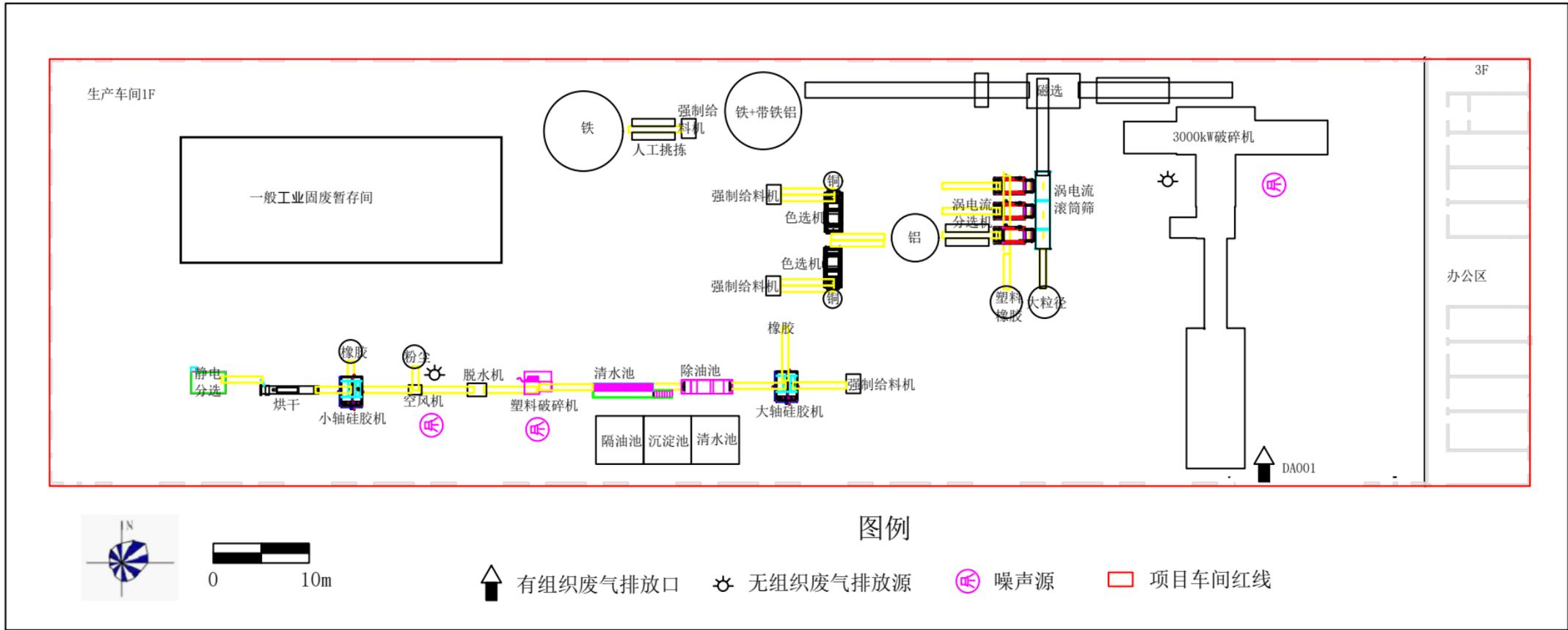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概况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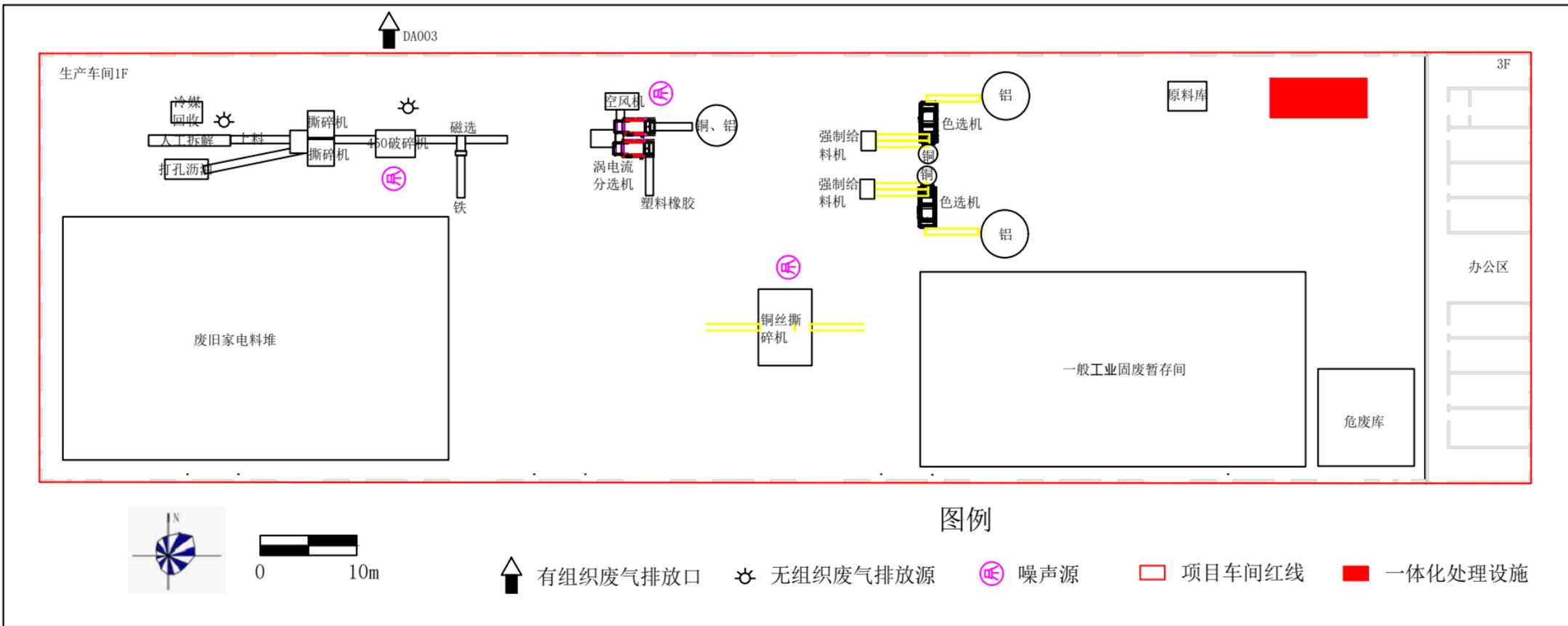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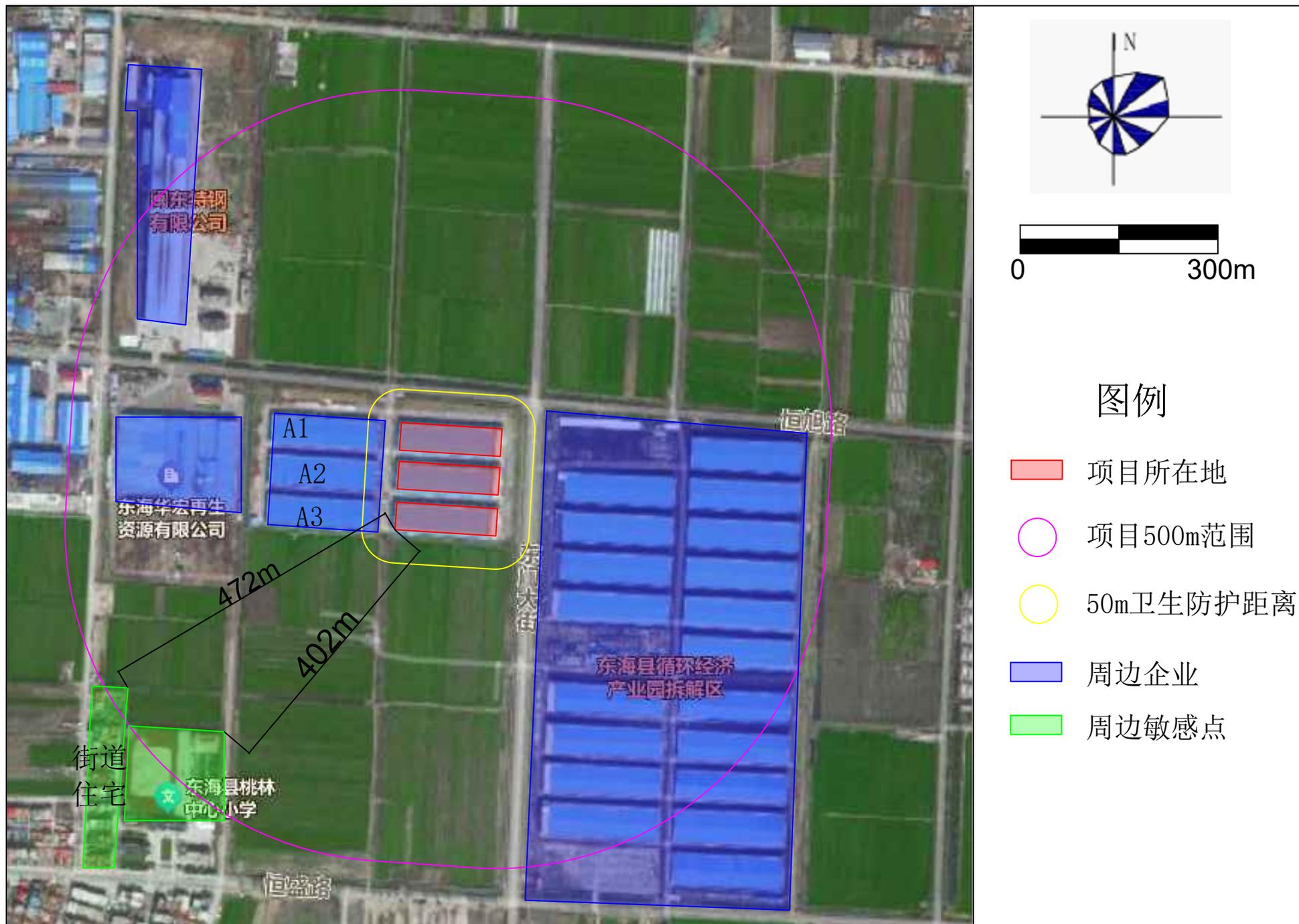
附图2-1 项目生产车间1平面布置图



附图2-3 项目生产车间3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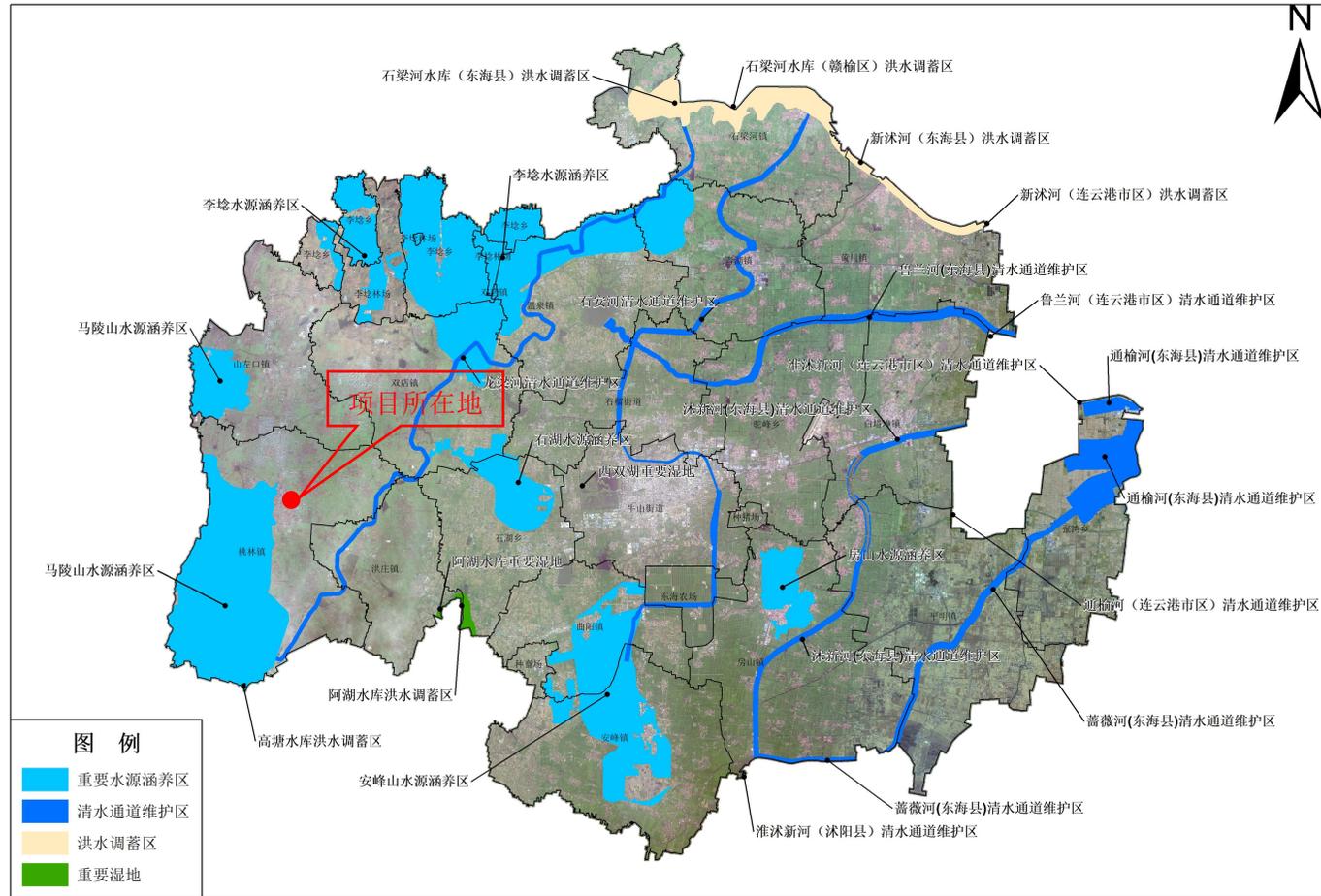


附图2-4 园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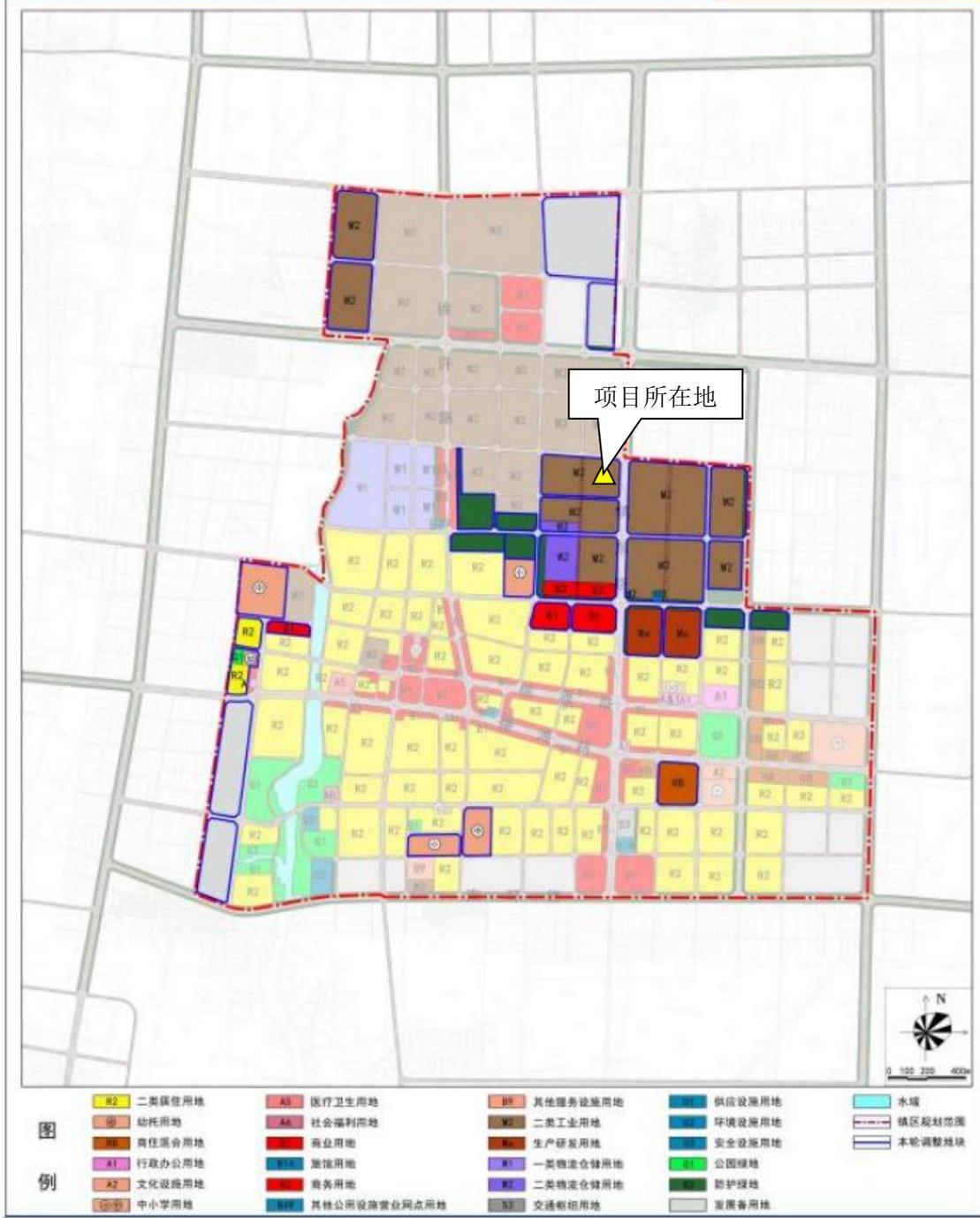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500m范围概况图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范秀亮
17812324650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政务备〔2024〕77号

项目名称：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10万吨废旧家电及20万吨废旧发动机
项目法人单位：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409-320722-89-01-13297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 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40亩，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新上废旧家电和废旧发动机综合利用生产线，购置破碎机、翻转机、干磨机、振动筛等设备，废旧家电采用人工预处理压缩机（冷媒回收、打孔沥油）、家电-撕碎-破碎-风选（泡沫）-磁选（铁）-涡电流（塑料、橡胶）-色选（铜、铝）。废旧发动机采用破碎-干磨-磁选（无磁性物料和带磁性物料）；无磁性物料（铝、塑料、橡胶）-撕碎-磁选（无磁和带磁）；无磁-涡电流（塑料、橡胶、铝）；带磁性物料-筛分（曲轴、齿轮、电机、生铁）；齿轮-破碎（黄铜、铁）、电机-破碎（铁、铜、铝）、生铁-破碎-磁选-（铁）-涡电流（塑料、橡胶）-色选（铝、铜）；塑料、橡胶-硅胶机（橡胶）-塑料-清洗除油-清水清洗-脱水-破碎-空风机（硅胶机、粉末灰尘）；硅胶机（橡胶、塑料）-塑料烘干-静电分选（PA66、尼龙 PA6、PE、ABS、PP 等塑料）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10万吨废旧家电、20万吨废旧发动机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4-09-20



商 号 3207226662024060600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NTWB23R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 代表 人 柯明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4年06月06日

住 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1号循环经济产业园十六栋三楼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弃物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固体废物治理；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冶金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配件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06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柯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0月1日

住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
百户村九丘10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0182199010015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州市长乐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06.01-2041.06.01

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租赁合同 (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甲方: 连云港奥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信用代码: 91320722MABR46886A

乙方: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单位信用代码: _____

为配合桃林镇人民政府开展招商工作, 促进和鼓励园区循环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经与乙方协商, 现就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厂房租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租赁标的内容

甲方同意将东海县循环经济产业园 B1#、B2#、B3# 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厂房面积为 19284 平方米 (以实际测量为准), 乙方对该厂房已进行了充分和全面的了解, 并愿意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三 年, 自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厂房交付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支付办法

厂房交付后, 前三个月为项目建设期, 甲方不收取租金; 三个月后, 甲方按照第一年租金 60 元/平方米/年收取, 第二年租金按照 80 元/平方米/年收取, 第三年租金按照 100

元/平方米/年收取; 租赁期满后, 乙方若继续承租, 按照园区同类型厂房租金标准, 双方协商另行签订合同。

费用支付办法: 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厂房交付后, 五个工作日内, 乙方一次性交付本年租金(根据现场实际面积交租)。以后每年交租期为当年同日, 一次性交租。

第四条 租赁标的用途

乙方承租上述厂房作为“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项目”使用, 仅用于废旧家电、废旧发动机等资源循环利用相关业务, 不做他用; 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或违规活动。否则后果自负。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对乙方的厂房使用行为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 2、有权对厂房外围及其他部位进行规划和使用。
- 3、有权定期对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 但维修范围仅限于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自身质量问题。

4、甲方负责将水、电接通, 水表开户费、用户电度表及相关材料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项目用电负荷、用水等需求量超出甲方厂房原有配置, 所需费用, 甲、乙双方和桃林镇人民政府共同协商)。

5、如乙方违法违规使用厂房, 甲方有权终止本租赁合同, 强制乙方搬出园区, 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6、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水通, 电通, 路通, 并负责将污水纳管排放处理, 处理费用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依法自主使用厂房。
- 2、乙方如需对厂房进行改造装修, 装修方案需经甲方

同意方可实施。装修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或破坏园区建筑、地面或设施设备等行为,应严格执行相关处理决定或照价赔偿。

3、应严格按约使用上述厂房,不得私自改变其用途。

4、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并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租赁场地/房屋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5、应自行承担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水、电等相关费用。

6、乙方使用本厂房进行的经营活动,必须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严禁偷税漏税。

7、不得将上述厂房转租他人。如不愿继续承租,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提出退租申请,并自行搬离。

8、不得擅自对上述厂房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处置。

9、若因甲方问题引起的纠纷,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给乙方造成的事实损失,双方协商处理。若因乙方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第七条 厂房改造装修事宜的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满或被依法解除,其装修物按下列约定处理:

(1)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乙方不再续租,未形成附合的装修物由乙方自行处理,已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

(2)合同因乙方原因而被依法解除的,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要求乙方的改造装修物无偿归甲方所有或要求乙方拆除未形成附合的改造装修物。

(3) 乙方在拆除上述改造装修物过程中造成上述厂房及附属设施损毁的, 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厂房的所有权属于甲方, 乙方对厂房只享有承租使用权。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承租权。

2、乙方厂房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规范处置。因乙方违规处置危险废物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因管理需要对本厂房进行维修或改造的,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积极予以配合。

4、乙方在使用上述厂房期间, 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 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损害或经济损失或其他问题的, 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上述厂房合同同期届满, 如乙方不再续租, 则应于合同同期届满后 15 日内搬离园区, 并将该厂房完好无损地交还甲方。逾期 20 日仍未搬离的, 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厂房内的所有物品, 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对园区道路、绿化、厂房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相应的维护和清理费用。

7、乙方须在项目属地成立公司, 独立完成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 取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安全、环保等意见批复许可后, 方可开工。

8、若因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甲、乙双方终止合同, 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擅自改变租用的厂房用途、擅自转租他人、支付租金经催要仍不缴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2、因乙方违约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给自然人或法人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财产损失费等。同时,甲方根据事故影响严重程度,有权解除租赁合同,其违约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备同样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企业/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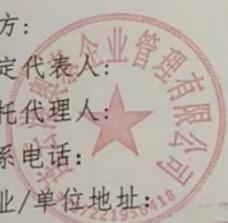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企业/单位地址:

年 月 日



权利人	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桃林镇货场路南侧、镇东路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16001 GB03735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3742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396.11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7年07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图展示二维码



确 认 书

我单位委托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中所列工程内容、生产工艺、设备和原辅料等建设内容均为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该报告已经建设单位审阅，情况属实，可报送主管部门审批。如项目在建设实施中与该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由项目建设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经办人（及电话）：范廷廷 1381232465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CT-907 铝除油粉

最后修订日期：2024.4.8

最初编制日期：2022.2.15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SDS 编号：CT-907-20240408

版本：A0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铝除油粉

推荐用途：铝及其合金、钢铁、铜及其合金、锌合金等金属材料的除油

限制用途：其他用途。

企业名称：深圳市天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吓坑二路 28 号

企业应急电话：0755-84805935

电子邮箱地址：ty@sztyzj.cn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0532-83889090

邮编：518100

传真号码：0755-84804963

SDS 责任部门电话：0755-84805935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长期接触造成微弱皮肤刺激

GHS 危险性类别：长期接触皮肤腐蚀/刺激

标签要素

象形图：无

警示词：警告

危险性说明：长期接触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无资料

事故响应：无资料

安全储存：无资料

废弃处置：无资料

物理和化学危险：无资料

健康危害：长期接触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环境危害：无资料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成分	化学式	CAS No.	含量
五水偏硅酸钠	$\text{Na}_2\text{SiO}_3 \cdot 5\text{H}_2\text{O}$	10213-79-3	37%
碳酸钠	Na_2CO_3	497-19-8	15%
P60	$\text{C}_{18}\text{H}_{29}\text{NaO}_3\text{S}$	2386-53-0	20%
葡萄糖酸钠	$\text{C}_6\text{H}_{11}\text{NaO}_7$	527-07-1	10%
硫酸钠	Na_2SO_4	7757-82-6	18%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用水充分清洗

眼睛接触：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吸入：轻微者马上离现场，保持呼吸道畅通；重者马上就医

食入：轻微者马上离现场；漱口、饮水；重者马上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长期接触轻微皮肤刺激

对急救人员的建议：戴防护手套以免接触污染物

对医生的特别指示：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本品不燃烧；碱性产品，与酸反应会放热

有害燃烧产物：/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无资料

灭火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穿戴耐酸碱防护手套、防护服和护目镜。

环境保护措施

收容泄漏物，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尽可能将泄漏物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禁止冲入下水道。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避免潮湿；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使用后洗手，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

储存注意事项：通风阴凉干燥处储存。应与氧化剂、酸类、食品分开存放。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无资料

监测方法：参考国家标准化学试剂测定部分

工程控制：本品工作于碱性介质中，有时需要在加温及超声波下工作，应安装机械设备减少操作者接触清洗剂的危险。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普通口罩

眼面防护：/

身体防护：穿耐酸碱防护服

手防护：耐酸碱防护手套

其它防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形状：白色固体粉末

PH 值：11.5~13.5（5%水溶液）

熔点：/

相对密度（水=1）：1.020~1.030（5%水溶液）

沸点：100°C（水溶液）

相对汽密度（空气=1）：/

饱和汽压：/

燃烧热(kJ/mol)：无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辛醇/水份配系数的对数值：/

闪点：无

爆炸上限%(V)：无

引燃温度：无

爆炸下限%(V)：无

溶解性：易溶于水及碱性溶液中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禁配物：禁止与酸性溶液配合

避免接触的条件：不得将本品与酸混放

聚合危害：无聚合反应

分解产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LD 50：无资料。

LC 50：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长期接触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环境有害作用：无资料

产品名称：CT-907 铝除油粉
最后修订日期：2024.4.8

SDS 编号：CT-907-20240408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请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理本品。

污染包装物：废弃盛装过本品的空容器需回收，不建议重复使用；需将容器返还给生产商或按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联合国运输名称：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无资料

包装类别：纤维袋、胶袋盛装

包装方法：密封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不可平放及倒置，并向上正确放置，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4 日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2 月 7 日起施行），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对生产、经营、运输、贮存和使用化学品的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职责均做了规定。

GB 30000.1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7 部分：金属腐蚀物

GB 30000.1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

GB 30000.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9 部分：皮肤刺激腐蚀

GB 30000.19-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0 部分：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GB 30000.21-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1 部分：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GB 30000.28-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24774-2009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象形图标识通则

GB/T 32374-2015 化学品危险信息短语与代码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按照 GB/T 16483-2008、GB/T 17519-2013 编制

参考文献：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安全工程研究院，化学品安全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通用卷第三版[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免责声明：

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声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

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合同

编号: ML20241023-16

甲方: 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乙方: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合同如下:

一、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合作内容

1、乙方义务与责任

- (1) 乙方作为一般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单位, 特别委托甲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处置。必须向甲方提供一般固体废物(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 (2) 乙方应将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摆放。
- (3)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3.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固体废物;
 - (3.2) 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3) 其他违反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 一般固体废物离开乙方厂区后, 如符合以上规范,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不符合以上规范, 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5) 乙方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安排清运, 便于甲方做计划安排。如特殊情况需立即清运的, 甲方可按实际情况收取额外产生的清运费用。乙方应指定专门的工作联系人, 配合甲方完成清理工作, 并提供装车相关机械或工具(具备条件下)。
- (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乙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否则按违约处理。

2、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作为具有一般固体废物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 对乙方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服务。一般固体废物出厂时, 甲乙双方需对一般固体废物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2) 甲方应具备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技术要求, 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 甲方确定乙方委托的一般固体废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安全无害化处置。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由甲方承担。
- (4) 甲方提供清运时, 工作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 应在乙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遵守乙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甲方即接受乙方通知与安排, 进行一般固体废弃物交接及运输工作。并指定业务经理, 负责甲方与乙方的联系协调。

二、计价调整

-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 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 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三、处理及收费标准

废弃物的测算标准	计量的方式	单位	处置价格
废弃物密度(一立方计) > 100kg	按重量计	吨(t)	800 元
废弃物密度(一立方计) < 100kg	按立方计	方(M ³)	

废弃物类别(编号)	代码	数量/吨	计价/元	备注说明
废布袋	SW59	0.028	800	一般工业固废
废铁	SW17	201900	800	
废铜丝	SW17	28720	800	
废铝	SW17	50680	800	
废塑料	SW17	16220	800	
废橡胶	SW17	2000	800	
废泡沫	SW17	8	800	
合计金额			按实际量	



四、结算方式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实际过磅吨位支付。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每车次支付处理费。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月支付处理费。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季度支付处理费。

五、违约处理

- 1、甲方承诺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 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乙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固体废弃物。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 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押金并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六、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 4、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佰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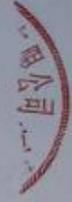
乙方: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盖章:

联系电话:

2024年10月22日



一般工业固废委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乙方单位

甲方（产废单位）：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单位）：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人类、促进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乙方将对甲方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杂质）进行处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现就乙方处置甲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1、处置内容：

固废名称	包装形式	转移数量（万吨/年）
金属	吨包	28.5

备注：（1）具体数量按照实际过磅单为准。

（2）处置单价不含运输费用（甲方负责运费）、含 6% 增值税；费用按照实际转运量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7 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2、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处理措施，以确保在处理过程中不出现问题。

3、甲方为产废单位公司，乙方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再利用公司，甲方必须保证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定性为一般固废，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甲方不得利用与乙方的协议，非法把其它有害物质危废混入其中，一经发现乙方将立即终止与甲方的协议并上报甲乙双方环保局并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有异议。如甲方不履行本协议内容，利用本协议私自将工业固废交于无资质的其他三方公司进行处置，所产生的处罚和法律责任均与乙方无关。

5、甲乙双方均需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一、双方共同填写环保“一般固废转移四联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各自存档。二、“一般工业固废申报”填报转移、接受时间、数量、车辆、驾驶员等信息及江苏省固



废平台。)在甲方将一般工业固废污泥送到乙方指定的场地之后,乙方负责工业固废的卸车工作。储存、处置如造成的泄露、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双方签字的单据确认数量,每次核对数据,确认清运数量。

7、在因政府环保或因天气恶劣等不可抗拒因素的情况之下,乙方提前通知甲方后,有权暂停收货。

8、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

9、本合同从2024年10月12日开始执行,至2025年10月11日止。

10、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相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所辖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均具同等效力,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东海县裕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日期:2024.10.12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DNTWB23R
项目名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项目代码	2409-320722-89-01-132979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企业法人 (签字):  单位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2024年 11 月 19 日 </p>
----------------------------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范秀玉	联系电话	18267609351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行业类别	[C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p>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新建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项目用地面积约 26667m²，租赁江苏绿色东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桃林镇恒旭路 1 号循环经济产业园 B1、B2 和 B3 厂房，建筑面积共约 20000m²（实测为 19284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20 万吨废旧发动机的生产能力。项目破碎废气设备密闭收集后分别经 3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经排气筒 DA001、DA002 和 DA003 排放；拆解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3 排放；料仓呼吸口粉尘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排放；塑料分选粉尘经设备密闭收集至布袋中；生铁破碎废油挥发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区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绿化、远期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桃林镇镇南污水处理厂，除油清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除油清洗工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p>		
申报材料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2024.11.19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证 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现有我辖区连云港市裕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智能化拆解、综合利用 10 万吨废旧家电及 20 万吨废旧发动机项目，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桃林产业定位，同意在此建设。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后安排专人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桃林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0 日

